



国际金融公司 指导说明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012年1月1日
(2019年6月27日更新)

免责声明

本指南是国际金融公司（IFC）良好实践系列的一部分。该系列的目的是分享私营部门解决各种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方法，国际金融公司认为这些方法展示了在这些领域的某种良好实践。有关这些方法的信息可能是从公开资源或其他第三方资源获得。国际金融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可能与其中某些公司有财务利益或其他商业关系。尽管国际金融公司认为这里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但这些信息是严格按原样提供，国际金融公司对其真实可靠性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或陈述。对本文件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由于依赖本文件所含材料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坏或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某些部分可能会链接到外部网页站点，而其他外部站点也可能会链接到本文件。国际金融公司对任何外部参考资料的内容概不负责。本文件中的信息和意见无意构成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建议，并且不应被作为关于具体情况的具体建议的替代品而依赖或对待。国际金融公司可能并不要求自己的投资采用这里所述的所有或部分做法，并且可以单方面决定不为遵守这些做法的公司或项目提供资金或协助。国际金融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所有此类做法或提议采用的做法进行评估。

《指导说明6》对应《绩效标准6》。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1-5和7-8及其对应的指导说明。

导言

1. **《绩效标准6》认识到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地管理生物自然资源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绩效标准所列要求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指导。该公约将生物多样性定义为“各种来源生物有机体的差异性，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差异性；这包括物种内、物种间以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包括企业在内）从生态系统中得到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分为四种类型：（1）物质供应服务，及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产品；（2）调节服务，及人们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收益；（3）文化服务，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收益；及（4）支持服务，即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¹**
3. **对人类有重要价值的生态系统服务往往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因此，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经常会给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造成不利影响。本绩效标准讨论客户应如何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可持续地管理和缓解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¹ 以下是四类服务的一些例子：（1）供给服务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2）调节服务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封存、气候调节、自然灾害防护；（3）文化服务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4）支持服务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GN1. 《绩效标准6》提出的要求以及本指导说明对这些要求的解释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导要求，包括公约下提出的《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GN1} 正如《公约》下“生物多样性促可持续发展项目”所强调的，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可能导致地球生态系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严重减少，而这些商品和服务对促进经济繁荣和人类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更多人的生计依赖自然资源，他们尤其会受到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XI-7第二段还特别呼吁，“企业界应考虑采用修订后的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2012年）”。

GN2. 《绩效标准6》第2条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定义源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GN2} 本绩效标准涵盖了生态系统服务的所有四个类别（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服务）。《绩效标准6》提出，如果项目开发造成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或退化，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绩效标准6》虽然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密切相关，但仍分别就这两方面对客户提出了要求。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生物多样性管理涉及的科学知识和专业背景，主要是生态学家和保护生物学家的的工作范畴；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风险缓解和管理计划的实施通常需要社会学家和其他专家的专业知识（如农学家、地质学家、水文学家、水文地质学家、土壤和水土流失控制专家和水资源管理专家等），并需要与受影响社区直接接触交流。

^{GN1}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8>.

^{GN2}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页，“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6：<http://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

GN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与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等行业尤为相关，这些行业通过开发生物自然资源以获得大宗商品。这些行业长年的可持续管理实践已形成国际公认的标准。正因如此，《绩效标准6》对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的公司有额外要求。

目标

- 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推广整合考虑生态保护与发展优先的实践，推动对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一般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阶段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实施的行动将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1》。

5. 基于识别风险和影响的原则，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以下项目：（1）位于被改变的、自然和关键栖息地的项目；（2）客户的活动依赖于某些生态系统服务，且客户对这些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并且客户项目活动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影响；或（3）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包含生物资源生产利用的项目。

GN4. 《绩效标准6》的适用性将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针对此过程的一般性要求见《绩效标准1》第7-12条，相关指导见《指导说明1》GN15-28条。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包括列出项目可能涉及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事项。这可以通过先开展初步案头分析和文献查阅（包括对地区性研究和评估的文献查阅），再使用全球性或地区性筛查工具——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如有可能，应尽早进行现场考察并咨询专家意见。识别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范围也可通过与受影响社区的协商来开展，这种协商要求也体现在《绩效标准1》第25-33条以及相关指导说明对利益相关方参与（见《指导说明1》第GN91-105条）。

GN5. 不同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都存在差异，因此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风险的影响识别的范围也不一样。客户应至少对其项目影响区域内的风险和潜在影响进行筛查和评估，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项目活动选址、选线和规模，包括项目相关设施的活动在内；（2）项目供应链（《绩效标准6》第30条的要求）；（3）项目距已知生态敏感区的距离；（4）将使用的工程方案（例如，是地下采矿还是露天开采，是多井场定向钻井还是高密度单井场，是采用空冷冷凝器还是水冷冷却塔，等等）以及拟采用设备的效率；（5）项目可能导致第三方（如非正式定居者和狩猎者）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影响。（如项目可能开通进入偏远地区的新交通方式）。如经过严密筛查，未发现项目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构成已知风险（包括与可能存在知识缺口相关的风险在内），则项目不适用《绩效标准6》。

GN6. 如果项目存在潜在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而此类服务的（主要）直接受益者为《绩效标准1》第1条所定义的受影响社区^{GN3}，大多数情况下《绩效标准6》将适用。《绩效标准6》不适用于客户的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没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的情况——例如本地的碳储存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这样的全球性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针对这类影响的风险和影响识别在《绩效标准1》中做了规定，相应的指导说明第GN31-35条提供了一些补充指导。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对客户的要求见《绩效标准3》第7和第8条以及该标准的指导说明第GN16-26条。

GN7. 就生物自然资源而言，《绩效标准6》适用于所有此类资源初级生产的项目。

要求

一般要求

6. 《绩效标准1》所述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还应识别任何重大残余影响。该过程还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相关威胁，重点考虑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水文变化、富营养化和污染。还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各受影响社区赋予的不同价值，必要时还应考虑对其他利益相关者赋予的价值。在本绩效标准第13-19条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项目对可能受影响的陆地或海洋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7. 客户应优先寻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则应采取措使影响降至最低，并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鉴于预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长期影响的复杂性，客户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即根据变化的条件和监测结果来调整缓解和管理措施。

8. 当本绩效标准第13-15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有资质的专家协助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当本绩效标准第16-19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有适当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协助制定符合本绩效标准的多层次的缓解措施，并检查这些措施的实施。

GN8. 一旦确定《绩效标准6》适用于某个项目，则需要根据《绩效标准6》第6-8条要求进行完整的生态影响识别。生态影响识别过程可以采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形式，并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的一部分持续开展。评估范围将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以及所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敏感程度。客户应参照关于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影响评估和管理的良好实践准则和其他参考文件。关于生态系统服务，客户应参照本指导说明GN106-122条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系统性评估的指导。

GN9. 作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一部分，应就相关的物种分布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本底调查。本底调查应结合使用文献回顾、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实地调查和其他相关评估等多种方法。对本底调查的要求将因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而异。如果项目地点可能对自然栖息地、重要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重大影响，那么本底调查应包括在多个季节开展的实地调查，由具备相关能力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时还应有外部专家参与。实地调查和评估应是近期开展，获取关于项目直接足迹的数据（包括项目相关和关联设施在内），包括项目影响区域甚至超出项目影响区域的数据（见本说明GN58条）。

GN10. 本底调查应当先通过文献调查和初步案头分析获得相关信息。文献调查的范围和深度将取决于与项目影响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特质以及项目可能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敏感程度。文献查阅可包括以下资料来源：（1）经同行评审的期刊；（2）区域评估；（3）国家或地区性规划文件（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与行动计划）；（4）对项目地点及其影响区域的已有评估和研究；（5）来自网络的数据，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6）国家红皮书和红色名录；（7）包括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在内的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8）系统性生态保护规划；以及（9）硕士和博士论文等。

GN11. 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位置，初步案头分析应制作包含主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生态影响评价基本图件。图件应该着重标识出位于各种栖息地（被改变的、自然或重要栖息地）、或将显著影响生态系统从而进一步影响高度依赖生态服务的社区人群。应充分利用土地功能区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卫星图像或航拍照片、植被类型和生态系统地图以及地形和地表水系图。学术机构、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许多地区性生态系统绘图工作，这些信息可以直接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关于景观完整性、资源开发和管理分析、生态系统服务估价的各种评估和环境趋势报告与预测提供信息。

^{GN3} 对这一定义的进一步指导见《指导说明1》第GN92条。

GN12.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对了解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影响和确定适当缓解对策十分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或任何关于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后续评估都应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价值对于受影响社区的意义。在物种保护方面，不仅需要考虑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红色名录的物种的影响，还要考虑国家层面制定的保护名录覆盖的物种。《绩效标准 7》做出了当项目生态影响可能影响土著居民时相关的绩效要求。^{GN4} 对生态系统服务而言，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应是系统性评估的一部分（参照本说明 GN106-122 条）。客户应考虑地方、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者对待特定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不同态度。应咨询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政府官员、学术研究机构、关于特定生物多样性特质的外部专家以及自然保护领域的本土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通过综合使用文献回顾、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协商、实地调查与评估等各种方法，确定项目涉及的重要生态保护目标——以及保护目标的生态特征、功能和过程，并在项目影响分析以及缓解和管理措施的制定过程中加以妥善处理。

GN13. 就某些项目而言，一个项目的开发的选址、选线可能涉及不同的生态敏感区、涉及较复杂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客户基于所涉及的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敏感性进行优先排序。一种排序方法是从两个维度来确定：（1）可开展物种保护的选项数量（即物种保护受空间限制或该特征或某些栖息地的*不可替代性*）；（2）可用来开展物种保护、避免该物种或生态屏障功能要素丧失的所剩时间（即，因保护对象受到的威胁而面临的时间限制，这有助于理解其*脆弱性*）。例如，某处森林提供一种在其他地方找不到的中草药，一道山坡是抵御洪水的唯一屏障，某物种是只存在某地的稀有物种，或者某个生态系统是当地景观中独一无二的。这些都是受空间限制的、不可替代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濒危或脆弱的概念同样取决于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丧失速度，比如森林砍伐速度，或通过 IUCN 濒危物种名录等清单所反映的物种在特定时间内灭绝的可能性。因此，在项目开发与运营中对这些生物多样性敏感的判断可以通过两个维度上的评估：在所处陆地/海洋景观中的*不可替代性*，以及能否留存下去的*脆弱性*。

GN14. 《绩效标准 6》第 6 条列出了客户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和 ESMS 中应考虑的一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影响。客户应基于项目所在地情况，考虑其他已经存在的、并与项目有潜在关联的影响。除了与项目地点及其影响区域相关的直接影响之外，客户应描述任何业已存在的影响以及项目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加剧这些影响。应使用影响分析来为影响评估提供信息。例如，如果当地存在丛林狩猎、野生动物贸易或木材开采等现象，项目带来的交通改善是否会加剧这些问题？

GN15.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应在生物多样性基线评估中识别出项目对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间接和残余影响。直接影响可能包括：（1）物种栖息地受到干扰或种群缩减（例如风力涡轮机碰撞；公路上被撞；噪音、光照、陆运或船运的影响）；（2）废气废水的影响；（3）地表水文、陆地形态和沿海生态过程改变的影响；（4）外来物种竞争、边缘效应和物种传播障碍；（5）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减少，包括服务功能损失和退化在内。项目的间接影响可能包括因项目开发带来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区域和外来移民以及他们对资源利用的影响，包括土地用途转变、狩猎和野生动物贸易以及外来物种入侵等。基于基线评估，应确定缓解和管理措施，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利影响。如《绩效标准 1》所述，残余影响是指在采取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和/或尽量恢复生态系统的生存能力之后仍然可能存在的影响。在评估残余影响时，必须考虑到拟采取的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这尤其取决于客户是否有能力保证相关措施能否充分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当缓解措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时，客户应采取保守态度来确定残余影响。对累积影响，客户有责任根据《绩效标准 1》第 8 条及相关指导说明所述对这类影响加以考虑。

^{GN4} 有关涉及土著居民事项的要求见《绩效标准 7》及《指导说明 7》。

GN16. 客户应实施多层次的减缓措施（其定义见《绩效标准1》的“目标”，《绩效标准6》第7条和本条（GN16）对此有进一步阐述。从《绩效标准6》第7条第一句话可看出，在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时，应优先考虑避免潜在的负面影响。有些情况下，基于受影响生物多样性和/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如本说明第GN13条所述），项目开发可能造成不可逆转且无法替代的生物多样性或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损失，避免对其产生影响是防止的唯一手段。为根据《绩效标准6》实施多层次的减缓措施，可以针对现有项目影响区域（包括相关设施在内）进行评估，这可以为旨在“避免影响”的各种替代方案的识别、筛选和设计提供信息。替代方案可包括项目设施布局的变化、不同的工程技术、制造工艺以及施工方法、选择项目选址或路线选择、选择建立了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系统的供应商等。第二，一旦选出最佳替代方案，可通过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方法使影响最小化，如（1）排水系统的设计，（2）施工方法（例如减少灰尘和噪音），（3）植被清除模式，（4）污染防治方法的选择，（5）水土流失和泥沙沉积控制措施，（6）野生动物通道（例如在线型基础设施上修建通道或桥梁），（7）基础设施布局。本说明GN42条详细阐述了对自然栖息地的影响最小化措施。第三，如果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已经受到干扰，可能可以通过生态修复的形式进行补救。^{GN 5} 这包括：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系统的自然再生）；栖息地复原（在技术可得或可开发的情况下）；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复原，如改善水道的水流。减缓措施应由恰当的生物多样性和工程专家来设计或审查，以确保已实施了多层次的减缓措施并对减缓措施加以优化。客户可以使用生态补偿来消除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影响，但只有在多层次的减缓措施中优先考虑并采取了避免、减少和恢复等方面的可行步骤之后，才可以考虑生态补偿。

GN17. 如《绩效标准6》第6条所述，对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客户应考虑所有可能受影响的陆地生态或海洋生态影响。请注意，“陆地生态这个词也包括存在于整个陆域中的淡水水域栖息地。本说明中“陆地生态/海洋生态”并不一定对应事先定义的地理空间单位。它是一个广义的说法，可能对应于地区层面的生态区域、生物群落或任何其他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空间单位（即不限于特定地点）。在某些情况下，陆地景观/海洋景观的单位可以按行政或领土边界或国际河流的特定区域来划分。这项要求的用意是，客户应识别与项目有关的影响，特别是对位于项目地点边界之外的栖息地的连通性和或/下游集水区的影响。陆地/海洋生态分析是制定与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生态保护工作相协调的减缓方案的一个基本步骤。这种分析可以为选择和设计减缓措施的策略提供支持（包括生态补偿措施在内），有助于实现区域层面的生态保护目标，而不仅是解决项目所在地层面的影响。陆域生态/海域生态分析不一定需要在项目地点以外实地采集数据。通过案头调研、制图分析、与当地生态保护专家协商，都可以帮助客户了解在更广泛的陆地生态/海洋生态背景下项目的影响区域。这种分析对于防止自然栖息地退化和碎片化（尤其是因累积影响造成的栖息地退化和碎片化）尤为重要。例如，如果在较大的区域层面，已经有多个风电场影响同一鸟类种群的迁徙路径，在这样的背景下评估一个新的风电场的影响，其结论可能与只从单个项目层面进行评估大不相同。

GN18. 那些涉及较复杂生物多样性并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大型项目，可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考量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述，生态系统方法是“一种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以公平方式促进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策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态系统”定义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动态复合体”。根据这一定义，生态系统并不限于任何特定的空间单元。相反，“公约”建议，分析影响范围的分析 and 行动的规模应当根据需求解决的问题来决定。《绩效标准6》对栖息地的定义也是采用类似方法。

^{GN5} “土地复垦”（rehabilitation）的定义是稳定地形、保障公共安全、视觉改进以及在区域背景下将土地退还作有用途。植被复原（revegetation）可能意味着只是使一个或几个物种立足。本指导说明中“土地复垦”（rehabilitation）与“恢复”（reclamation）两词互换使用。“恢复”（restoration）被定义为帮助已经退化、受损或毁坏的生态系统恢复的过程。当生态系统含有足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无需进一步协助或补贴即可继续自我发展时，即可视为该生态系统已经恢复。它将可以在结构和功能上自我维持，具有应对正常环境压力和干扰的韧性，并可与毗连的生态系统相互作用，发生生物和非生物交流和文化互动。

GN19. 生态系统方法侧重生态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和过程之间的关系。它认识到，生态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控制着生态系统中能量、水和养分的储存和流动，而这种储存和流动对生态系统面临的干扰具有一定的抵抗力。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了解有助于认识生态系统的韧性以及因物种丧失和栖息地碎片化带来的影响。生态系统方法认识到，生态系统中的功能性生态单元提供许多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意义的商品和服务（即生态系统服务）。如果在设计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不采取生态系统的方法，往往导致所分析的各种影响、所设计的缓解措施比较孤立。客户应考虑通过综合性、创新性和实时方法来评估社会生态环境，这一点对那些涉及重要的独特、多重和/或多样化环境和/或社会影响的大型复杂项目来说尤为重要。

GN20. 《绩效标准6》用“动态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一词来描述管理生物多样性缓解和管理规划中存在不确定性时的一种实用方法。在判断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影响时，即使经过了漫长的数据收集、完成了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和其他研究之后，可能依然存在一些数据缺漏。客户的生物多样性减缓措施应当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并应采取风险厌恶的立场明确识别和处理缓解措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以确保满足《绩效标准6》的要求。客户的ESMS应具有灵活性，以便根据实际绩效逐步调整缓解和管理方法。动态管理不是一个试错的过程，而是一种系统性地“边做边学”的方法。监测计划应明确某些绩效阈值，以触发缓解和管理计划调整，从而确保客户达到《绩效标准6》的要求。建议在ESMS中设定触发后的动态响应，同时也考虑到通过实际经验和条件变化可能获得新的知识，因此缓解和管理方案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改变。新的发现可能来自客户开展的监测结果，也可能来自独立信息来源。不管是哪种情况，客户都有责任更新方法，整合这些发现，对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自然资源管理方法进行持续改进。

GN21. 客户需要咨询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来协助判定项目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并提出适当的缓解方案。生物多样性涉及的专家范围很广，需要的技能各不相同。例如，具有本土经验的生态学家、具有特定物种专业知识的生物学家以及进化生物学家或景观生物学家可能适合协助开展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识别工作；熟悉相关行业（如采掘业、水力发电、风能、林业、渔业和农业综合企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可以提出符合该行业当前国际良好实践的缓解方案；而如果项目所在地区存在野生动物贸易问题，那么野生动物专家则可以发挥作用。一个项目可能需要有多个专家参与，才能充分描述其所处环境并制定恰当的缓解策略。基于不同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可能需要若干专家参与，如土壤和水土流失管理专家、地质学家和水文学家、农艺学家、草场生态学家、自然资本经济学家以及针对生活依赖于自然资源的移民安置和社会事务专家。

GN22. 对位于重要栖息地（包括法定保护区和国际公认保护区）的项目，客户必须确保生物多样性和/或重要栖息地评估有具备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参与。如果该区域是由于存在极危或濒危物种而成为重要栖息地，则必须有公认的相关物种专家参与（例如，评估团队中可包括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建议通过建立外部审查机制来审查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和拟采取的缓解策略。在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潜在影响复杂、有争议、拟采取的缓解措施（如某些类型的生态补偿）没有先例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尤为必要。外部审查机制还可以促进国际良好实践的推广，提高决策透明度。

GN23. 鼓励客户与受认可的可信赖的环保组织和/或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对于可能涉及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开发格外重要。伙伴机构可以带来客户所缺乏的立足于本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经验。它们还可以在以下诸多方面发挥作用：找到项目需要的物种专家，开展实地调查，就管理计划提供咨询建议，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就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BAP）提供咨询，管理与民间团体和其他本地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保存

9. 栖息地是指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为了支持本绩效标准的实施，栖息地被划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重要栖息地可能存在于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

10. 为了保护 and 保存生物多样性，多层次的减缓措施中包括了生态补偿措施。这是最后的一个选项，只有在已经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万不得已才考虑实施。² 生态补偿方案的设计和 实施需要设定获得可监测的保护目标³，这些目标的设定应该基于合理预期，使得项目通过生态补偿之后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净损失，或者还能够带来净收益（针对重要栖息地的生态影响则要求产生净收益）。生态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原则⁴，而且必须符合当下拥有的最全面信息和最佳实践。如果客户考虑将生态补偿作为缓解策略的一部分，那么必有具有生态补偿设计知识的外部专家参与。

² 生态补偿是通过一系列行动实现的可衡量保护结果。这些行动旨在抵消因项目开发而产生并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仍然存在的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

³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和适当地理范围内（如地方性、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得到证明。

⁴ “相似或更好”原则是指生态补偿的设计必须使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得到保存（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事项，而且可能有其它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类似价值，并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面临紧迫威胁或急需保护或急需得到有效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带有“升级”性质（即抵消措施瞄准优先级更高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恰当。无论如何，涉及重要栖息地的抵消必须符合本绩效标准第17条的要求。

GN24. 《绩效标准6》制定对生物多样性的要求时，由适用国际法规和条约指导并支持其贯彻实施，其中包括：

-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79年《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波恩公约》）
- 1975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971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

GN25. 当前已有很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良好实践指南。如果项目预期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客户应充分利用这些参考文件。另外也有大量区域性和行业性的指导和案例研究。专门研究环境影响评估的学术期刊是另一信息来源。

GN26. 《绩效标准6》第9条专门就作为栖息地的地理单元做出了广泛定义（包括了海洋和淡水水域以及空中通道），这不同于对栖息地的传统生态定义（即生物体或种群自然发生的地方或地方类型）。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是指一个地方由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决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作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编制并展示项目影响区域的范围中的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分布地图，以了解《绩效标准6》是否适用。

GN27. 在实践中，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的栖息地不是简单的二元划分，而是涵盖了从基本上未受破坏的原始自然栖息地、到被人们精细管理和改变的栖息地以及这两种极端之间的各种情况。项目范围往往包含具

有不同人为干扰程度的不同栖息地的组合。客户有责任尽可能划分项目范围是被改变的栖息地还是自然栖息地。作出这一判断的依据是人为干扰程度（例如，外来物种存在与否、污染程度、栖息地碎片化程度、现有自然存在的物种组合的存活能力、现有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与历史情况的相似性、其他类型栖息地退化的程度）以及该地生物多样性价值（例如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价值、维持附近重要栖息地所需的生态过程）。应当根据项目所在的更大的陆地或海洋范围判断人为影响的程度。比如说，项目地点（或其中某些部分）是否位于整体完整的景观中的一个被干扰区域？项目地点（或其中某些部分）是否属于受严重干扰或管理的景观中一个孤立的自然栖息地区域？项目地点是否靠近具有很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如野生动物保护区、生态走廊或保护区）？或者，项目地点是否位于一个具有不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相混合的地区？

GN28. 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的栖息地都可能包含很高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从而成为重要栖息地。《绩效标准6》没有将重要栖息地的定义局限于重要的自然栖息地。有些被改变的栖息地也完全可以是重要栖息地。因此，人类引起的栖息地变化程度高不一定表明其生物多样性价值低，也不能说明它不属于重要栖息地。

GN29. 某些部门，特别是农业和林业，在确定某个地块或管理单位的保护价值时会参照“高保护价值（HCV）区域”的概念。HCV资源网络提供有关HCV使用情况的信息和支持，以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它是一个得到国际认可的团体，成员包括环境和社会领域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机构、木材和森林产品认证机构、供应商、购买方和森林管理人员。该网络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提出了六种HCV类型。通过有关工具包或各国自身的解释，可将这些 HCV 类型与国别标准对应起来。《绩效标准6》不要求进行HCV评估，除非是为了满足第三方认证。由于定义和实际做法的差异，HCV评估虽然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但通常还需要开展补充评估，以证明有关做法符合《绩效标准6》的要求并补充其他相关信息。

GN30. 生态补偿是具有“可衡量的保护结果”的一系列实地行动，用来平衡项目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的依然残余的重大生物多样性损失，其预期生物多样性收益从性质或规模上要项目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等同（“相似或更好”）。因此，生态补偿绝对不可被用来取代防止重大影响产生的良好管理实践。抵消行动的设计必须产生实地可见的保护成果，而且要贯穿项目影响的存续期。抵消行动通常是在本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地点开展。

GN31. 用于补偿重大残余影响的抵消措施有两大类：1）复原性抵消，即通过恢复或增强生物多样性要素在合适的抵消地点补救过去（并非客户项目造成的）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甚至重建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2）保护性或避免损失性抵消，即在已被证明（并非客户项目造成的）生物多样性面临紧迫威胁或损失可预见的区域开展生态保护。预测通过抵消措施可以避免的生物多样性损失需要对相关趋势进行可信分析。如果生态补偿措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或是利益相关方不认同预测的生态补偿结果的分析依据，则可能不适于采用这类补偿措施。

GN32. 如果项目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对受影响社区的经济用途和文化用途（即生态系统服务），那么生态补偿方案可以包括向受影响影响的社区提供一揽子补偿方案的做法。请注意，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见《绩效标准6》第24和25条，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赔偿见绩效标准5、7和8。

GN33. 生态补偿的主要设计步骤包括：（1）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界定对区域内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有利（即“相似或更好”）的保护活动以及开展生态补偿活动的范围；（2）评估项目涉及的生物多样性损失能否通过抵消地点的收益得到补偿；（3）确定保障生态补偿活动长期维持的手段——例如包括法律保障在内；（4）为受生态补偿措施影响的社区建立参与生态补偿设计与实施的有效程序；（5）制定生态补偿管理计划，确定具体补偿活动以及如何实施，包括各方的作用、责任和预估预算；（6）建立在整个项目影响存续期支持补偿措施的实施机制（参见本说明中GN49条）；（7）设计监测、评价和动态管理系统；（8）确保项目符合与生态补偿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商业和生态补偿计划”（BBOP）成员率先制定了一套国际公认的生态补偿原则，世界银行出版的《生态补偿：使用指南》则汇总了良好的生态补偿设计。^{GN6} 生态补偿设计，特别是损失和收益评估，可以通过一个由专家主导的程序和/或一项与生物多样性风险水平相称的评估来完成。

GN34. 在某些国家（如巴西），生态补偿可能是政府法规的要求，而项目发起人对补偿设计的控制能力有限。在可能的情况下，客户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相关政府机构合作，商定要实现的关键结果，确保符合《绩效标准6》的要求。否则，项目发起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还要满足《绩效标准6》的要求（尤其是在做到“相似或更好”方面），实现实地保护结果并监测抵消活动的长期成效。

被改变的栖息地

11.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含有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动物物种，并且人类活动已经实质性地改变了其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的区域⁵。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因为农业、人工林而受到管理的区域、人工填海⁶的区域和被围垦的湿地等。

12.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包含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通过《绩效标准1》规定的风险和影响识别程序确定）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客户应当尽可能减少对这类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实施恰当的缓解措施。

⁵ 这⁵不包括因预计项目启动而被转化的栖息地。

⁶ 这里所说的“人工填海”（reclamation）是指从海洋或其他水域中创造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目的。

GN35. 人类活动可能会改变自然栖息地的结构和组成，从而使得外来物种占主导地位并且/或者栖息地的自然生态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人类活动的极端表现就是城市地区。但是被改变的栖息地有各种各样的改变程度，这包括农业区、人工林地和其他因各种人为干预而部分退化的土地。区域大背景（例如周围自然栖息地的碎片化）也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如果对某地属于被改变的栖息地还是自然栖息地存在疑问，请参阅本说明GN39条。另请参阅GN27条，该条就如何在区域层面评估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提供了更多说明。

GN36. 客户应尽量将项目选址放在被改变的栖息地而不是自然栖息地或重要栖息地，并且通过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开展替代方案分析来体现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考虑。

^{GN6} Ledec and Reay Johnson, 《生态补偿：使用指南》：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44901481176051661/Biodiversity-offsets-a-user-guide>

GN37. 《绩效标准6》要求在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展建设、事关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项目要尽可能减少项目影响，并根据需要实施缓解和管理措施以保存这些价值。被改变的栖息地中可能存在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包括珍惜物种（例如濒危物种或是利益相关方认为重要的物种）以及被改变的景观中依然保留的残存生态特征，特别是那些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特征。在某些情况下，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导致项目适用对自然栖息地或重要栖息地的绩效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参照关于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的指南。

GN38. 《绩效标准6》脚注5中的“项目”指的是客户融资申请中所描述的项目。如果客户或第三方因预期国际金融公司正在考虑投资该项目，或为了项目获得贷款机构融资与监管部门批准而对项目地点的栖息地类型进行了降级处理，则应保留项目开发前所在地的栖息地类型划分——而不是视之为被改变的栖息地。对自然栖息地的自然干扰（如森林火灾、飓风或龙卷风）不会导致栖息地分类的改变。如果对事先所做改变没有把握，客户应提供必要证据来说明为什么他认为项目开发前的栖息地类型划分不适用。此外，《绩效标准6》将尊重国际认可的自愿标准（如“森林管理委员会”和“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等）对自然栖息地转换日期的规定，这一点在第26条“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中有所讨论。

自然栖息地

13. 自然栖息地是指其间聚集的大部分植物和/或动物物种为本地原生物种、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使自然栖息地发生显著转化或退化⁷，除非可以出现以下所有情况：

- 区域内没有在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
- 已经通过磋商了解了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在内）对转化和退化程度的看法；⁸
- 对所有转化和退化已经根据减缓措施次序加以缓解。

15. 在自然栖息地地区，缓解措施的设计要尽可能做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⁹。适当的行动包括：

- 通过确定和预留生态保护区¹⁰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尽可能实施减少栖息地碎片化的措施，如建立生态廊道；
- 在运营期间和/或运营后恢复栖息地；
- 实施生态补偿。

⁷ 显著转化或退化是指（1）由于土地或水的利用发生重大和/或长期变化而完全破坏或严重削弱栖息地的完整性；或（2）某种改变导致栖息地保持原生物种种群存活的能力大幅降低。

⁸ 作为《绩效标准1》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程序的一部分。

⁹ 无净损失是指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用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原地恢复以及在恰当地理规模上（如本地、地域的，国家的，国际的）补偿重大残余影响（如有）的各种措施相抵消的平衡点。

¹⁰ 生态预留区是项目地点内的地块或者客户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其他区域，它们被排除在开发范围之外，将被用来实施生态保护强化措施。预留区往往包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或提供地方、国家和/或地区层面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应使用国际认可的方式或方法（例如HCV、系统性保护规划）来设置预留区。

GN39. 对自然栖息地的判定应依据对当前最佳可用信息的可靠科学分析。应对当前和历史状况进行评估和比较，并利用本地知识和经验。如果认为某地可能是自然栖息地，那么风险和影响评估中应包括一张标注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栖息地位置和范围的地图。自然栖息地不应被解释为完全未受人类活动影响或原始的栖息地。大部分被指定为自然栖息地的地区很可能在历史上或近期已经经历了某种程度的人为影响。问题在于被影响的程度。如果专业人员判断该栖息地仍在很大程度上包含本地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功能，那么无论它是否已经发生了一些退化并且/或者存在某些外来生物、次生林、人类居住区或其他人为改变，都应将其视为自然栖息地。

GN40. 除非客户可以证明《绩效标准6》第14条中所有三个要求均已满足，并且证明其拟开展的活动符合土

地利用相关许可法规，否则不得使自然栖息地发生显著转化或退化。第一个要求是，没有在（区域内）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应进行周密的替代选址分析，探索在被改变的栖息地进行项目开发的潜在可行方案。“可行”一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替代方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分析将是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包含的替代方案分析以外的额外内容。它应该比“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包含的分析更加深入，并提供关于替代方案的详细情况，替代方案可能带来的成本上升明细。

GN41. 标准6第14条第二点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如果一个项目有可能导致自然栖息地的显著转化或退化，则必须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接触，并开展周密、公平和平衡的多个利益相关方对话。《绩效标准1》及其指导说明中对客户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要求进行了描述。应特别就以下事项与利益相关方协商：

（1）栖息地转化和退化程度；（2）替代方案分析；（3）与自然栖息地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4）缓解方案，包括预留区和生态补偿；（5）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机会识别。客户必须保留开展此类利益相关方接触和磋商活动的记录，并展示如何对收集到的观点进行了考虑并将其融入项目设计。利益相关方参与应当从具有丰富相关知识的各方搜集意见，除了受影响社区以外，还可以包括当地科学和技术专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或生态系统服务监管管理的政府机构以及本土和国际生态保护组织的成员。

GN42. 标准6第14条第三点重申客户必须证明实施了减缓措施次序。本说明GN16条提供了关于减缓措施次序的一般指导，但针对在自然栖息地施工运营的项目，还需细化相关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栖息地退化。在项目实施现场可采取的减缓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型很多，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环境工程师和水土流失控制或修复专家都很擅长指出这些措施。总的说来，客户应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遵循足迹最小化原则，尽可能减少栖息地的退化。栖息地退化是涉及重大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项目最大的生物多样性直接威胁之一。除了尽量减少生态足迹外，客户还应尽早实施适当的生态恢复策略，包括物理修复、恢复和植被恢复等方法。生态恢复策略的指导原则应包括：（1）保护表层土壤，在建设活动或扰动后尽快恢复植被覆盖，（2）将原有栖息地恢复到建设活动或扰动之前的状态，（3）采取包括管理控制和劳工教育在内的影响最小化措施，以及（4）如果原生物种（特别是受保护物种）不能就地保留，则应考虑按照IUCN的指南采用易地保护和搬迁保护等保护方法。^{GN7}

GN43. 如《绩效标准6》第15条所述，在所有的自然栖息地地区，无论发生重大转化和退化的预估前景如何，客户都应设计和实施减缓措施，做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在可行情况下采用各种项目地减缓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客户应参照《绩效标准3》脚注3对“可行情况下”的说明；如果认为不可行，那么客户应说明导致做不到无净损失的技术、财务或其他原因。《绩效标准6》脚注9将“无净损失”定义为“项目采取用来避免和减少生物多样性影响、以及项目在原地进行生态恢复以及在恰当地理规模上（如本地、景观尺度层面，国家层面，地区层面）生态补偿重大残余影响（如有）的各种措施，从而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平衡点。”无净损失的范围包括对自然栖息地及其相关的重大生物多样性的价值。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包括需要保护的物种（例如，濒危、受法律保护或利益相关方视为重要的物种）和景观中对利益相关方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特征。应就如何实现无净损失提供有力说明。现在有各种方法可以计算已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数量和质量损益，也有很多方法来评估拟采取的缓解和管理行动的成功可能性。虽然具体方法和指标会因具体情况而有差异，但它们都应基于以采集的数据，采用定量和半定量方法，并由专家指导。对分析结果的信心水平应与项目对自然栖息地构成的风险和影响相称。

GN44. 《绩效标准6》第15条介绍了减缓措施次序框架下可采取的一系列缓解措施，它们对实现自然栖息地的无净损失尤为相关。第一点指出了“预留区”这一措施，即在项目地点之内或客户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其他邻近地区的地块，它们“被排除在开发范围之外，将被用来实施生态保护强化措施”（《绩效标准6》脚注10）。预留区也可能是高保护价值（HCV）区域（参见本说明GN29条）。客户应明确划定预留区并编制有关地图，以确保它们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得到保护。

^{GN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放归和其他易地保护指南》，第1.0版。

GN45. 预留保护区和生态补偿是两个相关但不同的概念。生态补偿旨在补偿重大残余影响，必须证明生物多样性没有净损失，而且最好有净收益。预留区更像是减缓措施次序中的避免措施。与预留区不同，生态补偿要求经过熟练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以确定项目地点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是否能够通过补偿地点的生物多样性收益得到弥补。（见《绩效标准6》第10条和本说明GN30-34条关于生态补偿的指南。）如果预留区产生的结果超出了项目对现场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负面影响，而是有物种质量和数量方面的额外收益——比如通过复原工作或积极保护预留区免受外来威胁影响，而且这些成果在项目影响存续期间一直存在，那么预留区就可作为一种生态补偿措施。

GN46. 《绩效标准6》第15条第二点强调，客户需要考虑采取旨在减少栖息地碎片化的缓解措施。栖息地碎片化是项目活动对自然栖息地最常见的负面影响之一，往往由于边缘效应、第三方进入未受干扰地区的机会增加以及动植物种群基因隔离等因素导致的栖息地长期退化。如果项目位于广阔的完整荒野中，那么客户应努力寻求控制栖息地碎片化的缓解措施，例如设计野生动物走廊或其他措施来确保栖息地或现有种群之间的连通性。这一要求与《绩效标准6》第6条的要求有关——该条要求客户从陆地/海洋景观层面考虑项目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见本说明GN17条）。陆地/海洋景观层面的分析可以帮助客户针对更大范围的生态价值来确定缓解措施。因项目导致第三方进入有关地点而带来的间接影响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有害，并且也与栖息地碎片化问题有关。如果客户要建设线形基础设施或穿越自然栖息地，或项目建设道路使得第三方便于进入自然栖息地，那么很重要的一点是要采取严格措施，来控制第三方对这些基础设施的使用。客户应与项目施工方和管理人员充分讨论缓解措施，以确保采取协调、长期的办法。应当让政府（包括执法机构在内）充分了解项目在减少栖息地碎片化所做的承诺，因为政府可能会在施工阶段和/或项目退役后负责项目道路的维护，将其作为公共道路。这方面的缓解措施最好通过“项目引起的进入物种暴露风险管理计划”来实施。

GN47. 关于《绩效标准6》第15条第三点，参见本说明关于栖息地复原的GN16条提供的指导。

GN48. 最后，关于《绩效标准6》第15条的第四点，实施生态补偿是客户在自然栖息地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的一个重要途径。关于生态补偿的指南见本说明GN30-34条。此外，《绩效标准6》第10条关于生态补偿的所有要求也将适用于这些情况：如“相似或更好”原则、在项目现场或实地展示可衡量的保护结果等。

GN49. 对项目涉及自然栖息地并且可能由于其建设运营、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相关土地性质转化等原因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客户应建立栖息地生态恢复资金保障机制。这对采掘业尤为相关，但不限于采掘业。与栖息地恢复和项目退役后活动相关的成本应包括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的可行性研究中。最起码应考虑如何确保为生态恢复活动以及在项目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关闭项目提供必要资金，包括提前或临时性恢复活动，以及项目关闭后的恢复。生态恢复资金保障机制在采矿业中已是普遍做法，世界银行集团对采矿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指南）^{GN8} 第1.4节对此有所介绍。实施生态补偿时也可建立类似机制。

GN50.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承诺以及减缓措施和管理方案应当反映在客户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中。所有可能造成自然栖息地显著转化或退化的项目，以及所有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其生物多样性行动应当反映在统一的“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BMP）里，或是纳入一个或多个专题性管理计划（如外来物种管理计划、项目引起的物种暴露风险管理计划、水资源管理计划等）。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类似计划应当是可审计的管理计划并纳入项目环境社会管理体系，规定各项行动的负责人、监测和检查要求以及实施时间表或行动频率。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类似计划是现场管理人员和承包商的实施工具，重点是现场缓解措施。如果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缓解和管理措施出现在其他管理计划中，则应交叉引用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环境

^{GN8} 世界银行《采矿业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1f4dc28048855af4879cd76a6515bb18/Final%2B-%2BMining.pdf?MOD=AJPERES&id=1323153264157>

社会管理体系中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部分。相应的监测/核查要求应视情反映动态管理原则（见本说明GN20条）。有些位于自然栖息地的项目可能需要制定一个“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来配合上述文件（见本说明GN91条）。

GN51. 对某些项目可能要求进行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以验证项目对其生物多样性影响和风险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其预测生物多样性管理行动有效性的准确性。监测评价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基线*，项目影响发生之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状况；（2）*过程*，监测缓解措施和管理控制的实施情况；（3）*结果*，监测项目生命周期内生物多样性价值情况相对于基线水平的变化。此外，客户还应考虑确定*控制/对比*区域，对与项目地点有可比性的非项目区域进行监测，以便发现与项目无关的影响。客户应为需要减缓和管理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制定一套实用的监测指标。指标和样本的设计应基于*有用性*和*有效性*——有用性指它们指导缓解和管理决策的能力；有效性则是指，鉴于每个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自然变动范围，它们是否有衡量影响的充分统计能力。为满足这些标准，对某些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需要设计代理指标。

GN52. 应为设置触发调整管理计划、解决绩效缺陷的阈值。对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审查。如果监测结果表明管理计划中规定的行动没有按计划执行，则需要查明原因（如工作人员不足、资源不足、时间表不现实等）并加以纠正。如果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被低估，或者管理行动（包括抵消在内）对生物多样性的益处被高估，则应更新评估和管理计划。

重要栖息地

16.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1）对极危和/或濒危物种¹¹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2）对地方特有和/或存在于有限范围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3）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集中迁徙物种或聚居物种的栖息地；（4）高危或独特生态系统；（5）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

重要栖息地的定义

GN53. 《绩效标准6》第16条提出的重要栖息地定义符合业界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栖息地的一系列定义，并纳入相关政府立法和条例的标准。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至少包括《绩效标准6》第16条所述五种价值中的一种或多种价值以及其他被公认的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在确定某地是否重要栖息地以及判断是否遵守《绩效标准6》时，每个因素都很重要。为表述方便，下文将这些价值称为“重要栖息地标准”。GN70-83条对每项标准进行了详细介绍。以下是判断是否重要栖息地的所有标准，任何重要栖息地评估都应以它们为基础：

- 标准1：极危或濒危物种
- 标准2：地方特有或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
- 标准3：迁徙或聚居物种
- 标准4：面临严重威胁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标准5：关键进化过程
- 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a、Ib和II类保护区的区域。^{GN 9}
- 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s）^{GN10}，包括重要鸟类与生物多样性地区（IBAs）在内。

¹¹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列的物种。如根据其他名录确定重要栖息地，则：（1）在遵循IUCN指导的国家，如果某物种被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向有资格的专家咨询，根据具体项目个案处理；（2）如国家或地区的濒危物种分类与IUCN分类不尽一致（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名录的分类逻辑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将根据该评估结果而定。

GN54. 位于国际或国家认可的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区域的项目可能需要进行重要栖息地评估。例如：

GN55. 根据《绩效标准6》第17条的减缓和管理要求，不符合在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开发前提条件的活动不可以获得融资，但如果项目是为了加强该地区的生态保护，那么可能可以作例外处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与指定这类保护区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商，并在针对项目开发的重要栖息地识别与评估期间尽早提醒国际金融公司注意。这类区域包括：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地或混合遗产地
- “零灭绝联盟”（AZE）^{GN11}认定标准的地点

重要栖息地的判定

GN56. 为便于决策，针对前四个重要栖息地（即极危/濒危物种；地方特有/分布范围有限物种；迁徙/聚居物种；受威胁和独特的生态系统）确定了量化判定标准。本指导说明中的阈值取自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全球标准》和《物种红色名录濒危等级和标准》中公布的全球标准。这些阈值是指导性的，仅作为决策指导。重要栖息地的判定没有被普遍接受或自动的公式。外部专家的参与和针对具体项目的评估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数据有限的情况下（而通常就是如此）。

GN57. 对标准 5：关键进化过程的判断没有量化标准。应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和专家意见来指导这种情况下对栖息地相对“重要性”的判断。

GN58. *范围相对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单元可能有资格成为重要栖息地。*在何种规模上进行重要栖息地评估取决于该栖息地特有的物种特征以及维持这些特征所需的生态模式和过程。即使在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某一个地点之内，不同区域和特征也可能有生物多样性价值较高或较低之分。有时项目选址本身已是被高度改变的栖息地，但同时可能位于一个被视为重要栖息地的较大区域内。因此，*重要栖息地评估不能只关注项目所在地本身。*客户应做好开展案头评估、专家咨询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磋商的全面准备，以了解项目地点在区域甚至全球层面的相对重要性或独特性，并进行超越项目地点边界的实地调查。这些工作将构成《绩效标准6》第6条和本说明GN17条所述的陆地/海洋景观分析的一部分。

GN59. 项目应确定一个恰当的生态功能区，以确定对项目影响范围（或生态系统）中是否存在符合的标准1-4定义的重要栖息地。客户确定这类区域的边界时，应考虑物种或生态系统的分布（有时在项目建设范围之内，有时则要延伸到项目建设范围以外）以及维持物种或生态系统所需的生态模式、过程、特征和功能。这些边界可能包括集水区、大型河流或地质特征。客户应利用这生态区域评估识别重要栖息地标准和阈值的适用性（见本说明GN70-83条），以判定是否涉及对濒危物种或关键生态系统。重要栖息地的边界在规模上应当与实地保护管理活动划定区域相同。对于某些分布广泛的物种，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可能要考虑物种聚集、集合或其他对该物种重要的栖息地特征。在所有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判定都应考虑上述特征在陆生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中的分布和连通性，以及支持这些特征的生态过程。如果发现多种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重叠，则可以建立这些具有共同价值的整合性重要栖息地。在进行初步的重要栖息地评估以后，还应根据在实地工作和其他评估活动得到的知识加以修订，从而最终确定用来评估项目影响的重要栖息地。

^{GN9} IUCN《保护区分类》：<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about/protected-area-categories>

^{GN10} 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全球标准》，2016：<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259>

^{GN11} “零灭绝联盟”的标准见：www.zeroextinction.org，该网站也提供有当前AZE确认的关键地点。客户可以开展额外的实地调查对拟建项目地点附近的AZE地点加以验证。

GN60. 鉴于生态系统分布之广、重要栖息地形式之多以及《绩效标准6》所涵盖的物种之复杂，每个项目会因地点不同而采用不同方法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因此，《指导说明6》未提供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具体方法，而是提出以下三个大致步骤，指导客户开展重要栖息地评估应涉及的范围。在确定生态分析区时应考虑项目的大致位置及其影响区域，实施如下步骤。需要指出在这个过程中不需要考虑项目类型、影响和缓解策略。重要栖息地的识别和某个具体项目的影响是两个不相关的概念。重要栖息地的定义是基于生物多样性高价值的存在——无论项目是否会在该栖息地开展。客户不应根据项目足迹或影响来断言项目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上。例如，如果涉及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是某种濒危爬行动物（达到标准1的阈值），而客户欲在这一重要栖息地开发风电场，则无论该风电场的影响如何（或“无影响”），客户的项目都是位于重要栖息地。无论如何，客户都有责任确认项目所在区域的现有生物多样性价值。

第1步：利益相关方磋商/初步文献审阅

目的：从所有利益相关方角度了解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

过程：实地磋商和案头研究。

GN61. 详实的初步文献审阅和利益相关方磋商——包括享有声誉的环保组织、政府或其他当局、学术或其他科学机构以及物种专家等外部专家等，对判定项目地点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至关重要。利益相关方磋商和文献审阅应提供关于项目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大致信息。此步骤与本说明GN10–12条就《绩效标准6》的一般客户要求所提供的指南类似，但对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这个初期评估不应侧重于所涉区域是否具有重要栖息地地位或项目是否会对特定生物多样性价值产生影响。这一阶段的重点应当是无偏见地从生物多样性价值角度了解项目涉及的陆域和海域。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应当符合国内环境保护组织、国际环保组织、学术机构和地方、中央政府建立的现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因此，在这个阶段还应了解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在内）已开展的系统性保护规划与评估。这些资料可能提供有关受威胁生态系统、植被类型和土地类型的信息。

第2步：实地收集数据和核实已有信息

目的：为重要栖息地评估收集实地数据，核实已有的具体信息

过程：聘请有资质的专家根据需要实地收集数据，既包括生态上恰当的分析区域之内，也包括该分析区域之外（参见本说明GN59条）

GN62. 项目可能已经通过本说明第GN9–10条所述的总体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获得了实地生物多样性数据。如果已获得的数据不够充分，或是量化细分数据/指标未被作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一部分，那么客户应综合使用多种方法来搜集这类数据，如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专家开展的专题调查、生态研究、专家磋商等，还可以通过近期科学文献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等获得数据。^{GN12} 需要搜集关于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进化过程和生态过程等各方面的信息——既要搜集项目影响区域内的信息，也要根据需要搜集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信息。请注意，第2步所搜集的数据也可能被用于生态系统服务分析——这是不同于重要栖息地评估但又与之相关的一个问题。对某些项目来说，与社会专家的协调和信息分享可能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受影响社区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的情况下。物种方面，客户应当参考最新的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国别红色数据书和红色名录以及能获得的最佳科学数据。

第3步：重要栖息地判定

目的：判断项目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

过程：对案头研究和实地搜集的数据做出分析和诠释。

GN63. 基于第1步和第2步搜集的大量数据，应当根据本说明GN73–80条所述的使用重要栖息地标准和阈值，以及GN59条所定义的恰当生态规模对生物多样性价值进行筛选。

GN64. 通过实施上述步骤，客户应当可以判断项目是否涉及已识别的具有高价值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栖息地上。这一判定与项目类型、影响及缓解策略无关。

GN65. 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物种的全球种群和/或本地种群规模（或是本地种群数无法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实地评估获得），那么客户应利用专家意见来判断潜在重要栖息地对该物种全球种群的重要性。种群规模的替代值（例如分布区、已知分布地点总面积估算、所占栖息地面积估算）对这一决策至关重要。本条适用于重要栖息地判定标准1–3。

GN66. 在评估标准1–3是否适用时，客户应随时参考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基于红色名录编制方法的国家名录。但是，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名录有其局限性。现有名录可能已经过时，或是由于信息障碍，有很多物种可能尚未经IUCN或国家有关部门评估。标准1–3适用与否，可能意味着项目要采取非常不同的缓解方法。

客户应聘请专家（其中应包括IUCN物种小组成员）参照IUCN红色名录编制方法进行一个非正式评估（包括更新现有保护地等级评估）。这种评估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需要进行。

GN67. 如果国家或区域层面的濒危物种分类与IUCN分类不尽一致（例如，有些国家只是笼统地将物种分为“保护”或“限制”类），那么在据此做出重要栖息地判断之前应做出充分解释。

GN68. 如果IUCN红色名录将亚物种和亚种群分别评估并纳入名录，可视情视之为符合标准1。

GN69. 应当指出的是，重要栖息地标准1-3是根据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的标准和阈值确定的。
GN13

关于各项标准的指南

标准1：极危和濒危物种

GN70. 面临全球灭绝威胁并被列入IUCN红色名录的极危和濒危物种，应视为符合标准1。^{GN14} 极危物种面临极高的野外灭绝风险。濒危物种面临较高的野外灭绝风险。

GN71. 如《绩效标准6》脚注11所述，在遵守IUCN指南^{GN15}的国家，是否将在国家/区域层面列为极危或濒危的物种包括在标准1之下，应根据具体项目与专业人员协商确定。

GN72. 标准1的阈值如下：

- (a) 支持IUCN红色名录极危或濒危物种全球重要性种群数量的地区（ \geq 全球种群数量的0.5% 并且 \geq 5个繁殖单位^{GN16}）
- (b) 支持IUCN红色名录易危（VU）物种全球重要性种群数量的地区，该栖息地的丧失将导致该物种在IUCN红色名录的分类变为濒危或极危并达到GN72(a)所述阈值。
- (c) 包含国家或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种群数量的地区（如恰当）。

GN73. 由于类人猿（大猩猩、猩猩、黑猩猩和矮黑猩猩）具有人类学意义，因此应给予特别考虑。在可能有类人猿分布的地方，必须尽早咨询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灵长类专家组类人猿小组，以协助确定项目影响区内域是否有类人猿存在。任何有类人猿存在的地区通常都会被视为重要栖息地。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在这些地区开发项目才是可接受的，而且任何减缓策略的制订必须有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灵长类专家组类人猿小组的人员参加。

标准2：地方特有和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

GN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http://www.cbd.int/nbsap>

GN13 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全球标准》，2016：<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259>。

GN14 IUCN，《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www.iucnredlist.org。

GN15 伦敦动物学会“国别红色名录”：<http://www.nationalredlist.org/site.aspx> See。另可参阅IUCN 2003《IUCN红色名录标准地区应用指南》，第3版。瑞士格朗：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

GN16 IUCN生物多样性区域标准对繁殖单位定义如下：“在一地触发成功繁殖事件所需的最低成熟个体或个体组合数量。例如，五个繁殖单位可能是五对雌雄个体，或是一雄多雌集团里五个繁殖年龄的雌性动物，或是五个处于繁殖期的植物物种个体。” Eisenberg, 1977.《哺乳动物生殖单位演变》。

GN17 类人猿种群环境调查门户（A. P. E. S.）：<http://apesportal.eva.mpg.de/>

GN74. 在本指导说明中，地方特有指分布范围有限，即指物种存在于有限范围（E00）。

- 对于陆生脊椎动物和植物，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被定义为分布范围小于5万平方公里的物种。
- 就海洋生态系统而言，分布范围有限物种暂定为分布范围小于10万平方公里的物种。
- 对水生生物物种，如果生活在海岸线、河流和其他水体范围点对点范围不超过200公里的栖息地（如河流），分布范围有限被定义为整个分布范围小于或等于500公里线性地理跨度（即存在地点之间的最远距离）。

GN75. 标准2的阈值如下：

- a) 通常容纳 $\geq 10\%$ 的全球种群数量并且 ≥ 10 个繁殖单位。

标准3：迁徙和聚居物种

GN76. 迁徙物种被定义为很大一部分成员周期性、可预见地从一个地理区域迁移至另一地理区域（包括在同一生态系统内迁移）的任何物种。

GN77. 聚居物种被定义为其个体周期性或规律性并且可预测地大群聚集的物种。聚居物种的例子包括：

- 形成群落的物种。
- 为繁殖目的形成群落并且物种的大量个体出于非繁殖目的（例如觅食和栖息）而聚集的物种。
- 大量个体在某个集中时间段在瓶颈区域聚集（例如准备迁徙）的物种。
- 分布范围较大但包含某些集中分布区域的物种，即大部分物种成员可能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地点，但其他成员则分布较分散（如牛羚）。
- 源种群，即某些地点的种群对该物种在其他地方的种群补充做出极大贡献（对海洋物种尤为重要）。

GN78. 标准3的阈值如下：

- (a) 已知周期性或规律性地在某迁徙或聚居物种生命周期中任何时点维持其 $\geq 1\%$ 全球种群数量的地区。
- (b) 可预见地在环境压力时段维持某物种 $\geq 10\%$ 全球种群数量的地区。

标准4：面临严重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GN79. IUCN正在按照类似《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方法编制生态系统红名单。在IUCN已经做出正式评估的地区，客户应使用其生态系统红名单。在IUCN尚未进行正式评估的地区，客户可使用由政府机构、获得认可的学术机构和/或其他有资质的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使用系统性方法在国家/区域层面进行的评估。

GN80. 标准4的阈值如下：

- a) 占符合IUCN极危或濒危标准的生态系统类型全球分布范围 $\geq 5\%$ 的地区。
- b) 其他尚未经IUCN评估但被地区或国家的系统性保护规划确定为生态保护重点的地区。

标准5：关键进化过程

GN81. 一个地区的地形、地质、土壤、温度和植被以及这些变量的组合，可以影响地区的物种配置和生态特性的演化过程。在某些情况下，独有或独特的景观空间特征与动植物物种独特基因种群或亚种群都有关联。有人将物理或空间特征描述为进化和生态过程的替代物或空间催化剂，这些特征往往与物种多样性有关。近几十年来，保持生态环境中固有的关键进化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种（或物种亚种群）已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基因多样性保护的一大重点。通过保护生态环境中的物种多样性，保护推动物种形成的过程以及物种内部的基因多样性，可以确保生态系统的进化灵活性。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这一点尤为重要。

GN82. 为便于说明，以下提供一些可能与进化过程相关的空间特征示例：

- 不连续环境的存在是物种形成的驱动力，因为物种是根据其适应能力和多样化能力被自然选择的。
- 环境梯度促成过渡性栖息地，这与物种形成过程、高度物种和基因多样性有关。
- 土壤界面是不同土壤类型（例如蛇纹岩、石灰石和石膏矿床）的特定组合，它们带来稀有和特有的独特植物群落的形成。
- 栖息地（例如生物走廊）之间的连通可以确保物种迁移和基因流动，这对碎片化栖息地和集合种群保护尤为重要。这也包括跨越纬度和气候梯度以及从“山峰到海岸”的生物走廊。
- 已证明对物种或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性的地方也被归入这一标准。

GN83. 环境中可能影响进化过程的结构属性的重要性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判断，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应高度依赖科学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此标准将适用于以前做过调查并且已知或怀疑其与独特进化过程相关的地区。虽然有衡量景观内进化过程和判断其重要性的系统性方法，但它们通常会超出对私营部门评估的合理预期。

17. 在重要栖息地区域，除非能表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客户不得实施任何项目活动：

- 区域内没有在不涉及重要自然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
- 项目不会对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这些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过程产生可衡量的不利影响；¹²
- 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极危或濒危物种的全球和/或国家/地区种群数量¹³在合理时间内发生净减少；¹⁴
- 一个稳健周密、设计合理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方案已被纳入客户的项目管理方案。

18. 如果客户能够满足第17条所规定的要求，那么项目的缓解策略应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予以说明，并且缓解策略要力求在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实现净收益。¹⁵

19. 如果客户提出将生态补偿作为缓解策略的一部分，那么客户必须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影响将得到充分缓解，满足要求第17条的要求。

¹² 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它们的生态过程将在恰当的生态规模上判定。

¹³ 净减少是指物种个体的单一或累积损失，这一损失对该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层面持续许多世代或长期存在的能力造成影响。种群数量的净减少在哪个层面（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衡量，要根据该物种是列入IUCN红色名录（全球）还是地区/国家名录而定。对既列入IUCN红色名录（全球）也列入地区/国家名录的物种，净减少将根据国家/地区的种群数量确定。

¹⁴ 客户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少”的时间框架需要通过与外部专家的磋商根据个案决定。

¹⁵ 净收益是指在导致某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取得额外保护成果。净收益可以通过生态补偿获得，并且/或者——如果客户可以不实施生态补偿就满足本绩效标准第17段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通过就地实施其他方案来改善栖息地、保护和保存生态多样性，从而实现净收益。

在重要栖息地对客户的要求

GN84. 判断客户是否具备遵守《绩效标准6》第17-19条的能力涉及许多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

-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相对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参见本说明GN13条）
- 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和重要栖息地评估的质量
- 项目类型
- 客户的管理能力、承诺决心和历史表现，包括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全面性
- 客户减缓策略的全面性以及生态补偿的安排
- 相关预测的信心程度以及对减缓措施次序措施结果的把握
- 在高风险和不确定性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的时间安排
- 客户与外部专家、咨询小组和其他类型科学专家组合作的意愿
- 客户与政府、学术研究机构、受影响社区和国际认可的自然保护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长期伙伴关系的意愿
- 项目东道国政府的能力
- 信息不确定性程度

GN85. 《绩效标准6》第17条第一点强调，为表明项目遵守减缓措施次序，首先必须努力完全避免在重要栖息地开展项目活动。对所有拟建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无论其足迹大小，都有这项要求。客户应通过对项目备选方案的全面彻底分析证明已经为避免生物多样性影响做出了努力。如果设置开发预留区是避免努力的一部分，客户应绘制开发预留区地图，确保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对其加以保护。

GN86. 第17条的第二点明确针对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强调在更大范围内考虑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因此，第17条第二点意味着，客户需要采取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并且符合减缓措施次序的多种措施，从而确保与项目有关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不危及该地被作为重要栖息地价值的长期保存。^{GN18}

GN87. 第17条第三点只适用于标准1（极危和濒危物种）。项目不应导致这些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范围的净减少。《绩效标准6》脚注13提供了净减少的定义。脚注13还做出了特别说明，即对合规情况的判断何时应根据全球种群数量，何时应根据国家/地区种群数量。这首先取决于导致该地成为重要栖息地的物种清单。根据《绩效标准6》的脚注11，在大多数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基于IUCN全球红色名录。在这些情况下，净减少是针对全球种群数量而言。如果重要栖息地的判定是根据地区或国家受威胁物种清单，那么净减少也要根据区域或国家种群数量而定。这些问题的决策必须与专业人员协商，包括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人员在内。

GN88. 第17条第三点也使用了“在合理时间内”的说法。这涉及要求客户需要在哪些时间段证明没有出现净减少。这些时间段的设定从根本上来说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考虑物种的繁殖周期、寿命以及决定它们从项目影响中成功恢复的能力的其他各种变量。可接受的物种种群数量净减少不应被解释为每个个体的生存。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会是这样——例如濒临野外灭绝的极危物种，无净减少就是基于该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层面持续许多世代或长期存在的能力”（《绩效标准6》脚注13）。

^{GN18} 参见本说明第GN18和19条对生态系统方法的描述。

GN89. 生态监测与评估方案（BMEP）是证明项目遵守《绩效标准6》第7和第17条以及《绩效标准1》的一个基本要素。关于生态监测与评估方案的说明见本指导说明GN51和GN52条。

GN90. 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如《绩效标准6》第18条所述，客户应能证明在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实现净收益。《绩效标准6》脚注15提供了净收益的定义，即“无净损失+”，因此，对重要栖息地的要求是以自然栖息地为基础但又有所扩展。净收益可以通过生态补偿来实现。如业绩标准6脚注15所述，生物多样性价值净收益必须有可衡量的额外保护成果。这种成果必须在由外部专家确定的适当地理规模上（如本地、景观层面、国家、地区等）加以证明。如果客户的缓解策略不包括生态补偿（即没有重大残余影响），净收益可以通过支持保护受影响的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其他机会来实现。在这些情况下，定性证据和专家意见可能足以验证净收益。

GN91. 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需要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BAP），对位于自然栖息地的高风险项目也建议制定。BAP 描述：（1）行动的内容以及项目缓解策略将如何实现净收益（或无净损失）；（2）如何遵循减缓措施次序方法；以及（3）内部工作人员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责任。BAP是活的文件，应包括各方商定的时间表，并随着新信息的出现、项目实施进展以及保护工作背景的变化进行审查和更新。如果项目缓解措施包括在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环境社会管理体系/BMP）中（本说明第GN50条），则应在BAP中提及。BAP与BMP的区别在于，BMP是主要针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制定的业务文件（见第GN50条），而 BAP通常都会包括项目现场以外的行动（如抵消和其他行动）并涉及外部合作伙伴（如实施伙伴、审查人员或顾问）。BAP还可能有将在稍后时间制定的附带文件，如生态补偿管理计划或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方案（BMEP）。在这些情况下，需要对BAP加以更新，对新编制的重要文件加以引用。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初步BAP可以描述用来确定实现净收益（或无净亏损）的运动的策略和时间表。

GN92. 在重要栖息地进行任何生态补偿，抵消措施的识别、设计和管理都要遵循良好国际实践，并做到在项目影响整个存续期内可持续。^{GN19} 本说明第GN30-34条关于生态补偿的指南也适用于重要栖息地。

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区域

20. 如果拟建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¹⁶或国际认可的区域，¹⁷客户需达到本绩效标准第13-19条的相关要求。此外，客户还应：

- 表明在这类地区进行拟议中的开发项目符合法律要求；
- 项目操作方式与政府对这类区域管理计划的要求一致；
- 视情与保护区发起人和管理者、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和拟建项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并
- 根据需要实施额外方案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保护目标和有效管理。¹⁸

^{GN19} 商业与生态补偿计划：<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principles.pdf>

¹⁶ 本绩效标准认可符合IUCN定义的法定保护区：“一个明确定义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加以承认、划定和管理，以实现对与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相关的长期自然保护。”就本绩效标准而言，这包括各国政府划定的类似此认定的地区。

¹⁷ 仅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与生物圈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和《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指定的湿地。

¹⁸ 不产生新足迹的项目可能不需要实施其他计划。

GN93. 《绩效标准6》第20条适用于符合IUCN定义的法定保护区（见《绩效标准6》脚注16）以及“国际认可区域”——后者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但并不一定具有法定保护区地位的区域。脚注17对《绩效标准6》所指“国际认可区域”做出了明确确定。《绩效标准6》采用了“国际认可区域”而不是“国际指定区域”的说法，这是因为指定区域通常用来描述由政府划定的保护区。国际上的此类指定则有多种不同说法（如，列入、接受、指定、认可等），因此“认可”这一更宽泛的说法更为恰当。

GN94. 如果项目位于或靠近法定保护区或国际认可区域，则客户应参照由联合国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开发的以下资源。

-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DPA）。^{GN20} WDPA是全球保护区数据库，它包含的信息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公约和地区伙伴向WDPA提供。该清单由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与自然保护联盟合作管理开发。
- *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A到Z*。^{GN21} 这是一个在线指南，包含不同公认的体系用来对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进行优先排序和保护的详细信息。这些地区分为两大类：一是由国际公约和国际项目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支持的保护区框架下的地区；二是由学术机构和保护组织制定的全球保护优先计划。

GN95. 关于缓解，取决于法定保护区（包括已被正式提议保护的地区）或国际认可区域中存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客户应遵守对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要求。

GN96. 如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区域时，客户应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所有土地利用、资源利用规定和管理标准（包括保护区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或类似文件）。这就要求获得政府主管机构的批准，并与保护区发起人和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请注意，所有位于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区域的项目都需要开展利益相关方接触和协商，《绩效标准6》第20条第3点所说的“视情”针对的是这一程序中要接触的利益相关方群体的适当性/相关性。对于国际认可区域、但未被所在地国家划定为保护区的，客户应咨询做出认可的国际保护机构。《绩效标准1》第26-33条描述了在利益相关者接触方面对客户的要求，相关指南见《指导说明1》第GN91-105条。与土著居民和文化遗产相关的客户要求分别见《绩效标准7》和《绩效标准8》及其指导说明。

^{GN20} 联合国环境署（UNEP）“世界保护区数据库”：<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GN21} 联合国环境署（UNEP）“生物多样性区域A到Z”：<http://www.biodiversitya-z.org>

GN97. 拟建于法定保护区或国际认可区域内的项目应为该区域的保护目标带来切实收益，而且项目的存在应带来明显的保护优势。这需要通过实施相关计划来实现——例如向公园管理提供支持，为受影响社区找到替代生计，或是支持、开展实现保护目标所需的研究。对未产生新的生态足迹的项目可以不作相关要求（参见《绩效标准6》脚注18）。

GN98. 如果该保护区还没有管理计划，客户应考虑与恰当的政府机构和保护组织合作，支持管理计划的制定。如果管理计划是以获得利益相关方认可的方式来制定或实施，那么这项活动可能成为《绩效标准6》第20条第4点所说的“额外方案”。

外来入侵物种

21. 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通常没有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并淘汰本地物种。

22. 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立足的物种），除非该行为符合现有物种引入监管框架。但无论如何，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有监管框架所允许。所有外来物种引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识别的一部分），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入侵性。客户应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偶然或无意物种引入，包括运入可能包含外来物种的基质和生物媒介（例如土壤、压舱物及植物材料）。

23. 如果外来物种已在拟建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立足，客户应努力避免将其扩散至它们尚未立足的区域。在可行情况下，客户应采取措施，在自己有管理控制的自然栖息地彻底清除这类物种。

GN99. 外来动植物物种是指被引入其原有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是指，当外来物种被引入因自然演化而缺乏对它们的自然控制因素的新栖息地时，具有入侵性或迅速传播，从而威胁本地动植物物种。外来入侵物种被认为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大全球性威胁。

GN100. 客户在运营中引入任何外来物种均应进行评估，考察是否符合东道国对此类引入的监管要求。客户不得有意引进任何新的外来物种（即当前尚未在项目运营的国家或地区立足的外来物种），除非是根据现有监管要求进行（如有这类监管要求）。如果没有相应监管要求，则应与具备该物种专业知识的人员协调，对该物种的入侵性进行风险评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已知具有高度入侵性的外来物种引入项目所在地，即使这种引入并未被东道国的监管要求禁止。

GN101. 即使进行了风险评估，国家也建立了相关监管要求，也仍然很难预测入侵性动植物物种的意外引入。客户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减少由于自己的活动输入或传播入侵性外来动植物物种、害虫和病原体。在已知入侵物种会对自然和重要栖息地构成重大风险的地区，客户的施工前基线调查应包括对入侵物种的调查和审查，并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监控这类物种的繁殖扩散。在这种情况下，应制定专门管理计划（如“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管理计划”），规定如检查、冲洗和检疫程序等预防和减缓措施。这类管理计划对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以及入侵物种传播对重要栖息地构成重大威胁的项目尤为重要。

GN102. 如果项目包括线形基础设施（例如管道、输电线路、公路或铁路）的开发，那么预防和减缓措施至关重要，因为一条走廊提供的通路可能穿越并连接多个栖息地，从而为物种迅速传播到整个地区提供便捷途径。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位于基本未受干扰栖息地的项目，客户应在供应商合同中加入相关条款，防止运输国外的货物时的外来物种引入。这包括对集装箱和重型设备的检查和隔离检疫要求。设备应“干净如新”地到达项目地点，以防止外来物种引入风险。

GN103. 对货物和服务的国际运输，客户应遵守《国际船舶压舱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简称《压舱水管理公约》）框架内规定的相关义务。客户还应参考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防止船舶压舱水和沉积物排放带入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指南》。^{GN22}

GN104. 很多时候，入侵物种在项目启动之前已经在项目所在地区立足。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该物种进一步扩散到它尚未立足的区域。例如，如果项目包含线形基础设施，入侵性杂草可能会散布到森林栖息地，尤其是在森林树冠无法自我重建的情况下（由于项目运营而要保持通行）。如果农业或伐木活动伺机发展，则会进一步扩大通道，从而加剧杂草的传播，使形势更为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确定威胁的严重程度和该物种的传播方式。应将这一问题作为整体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进行监测。客户应与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协调，寻求有效的缓解措施。

GN105. 改性活生物体也可以被视为外来物种，它们也具有发生入侵行为以及基因流向相关物种的可能。引入任何此类生物时应当适当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评估。

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

24.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一个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则客户应开展系统性审查，以明确需优先考虑的生态系统服务。应优先考虑两类生态系统服务：（1）项目运营很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由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2）项目运营直接依赖的服务（如水资源）。如果受影响社区很可能受到影响，他们应根据《绩效标准1》中所述的利益相关方接触过程参与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确定。

25. 对涉及受影响社区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客户对其有直接管理控制或重要影响力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应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这些影响不可避免，客户应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并实施减缓措施以维持这些优先服务的价值和功能。就对项目赖以运营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影响而言，客户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根据《绩效标准3》采取措施提高项目活动的资源用效率。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条款见绩效标准4、5、7、8。¹⁹

¹⁹ 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见《绩效标准4》第8条；《绩效标准5》第5条和第25-29条；《绩效标准7》第13-17条和第20条；以及《绩效标准8》第11条。

GN106. 《绩效标准6》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人们（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收益”（第2条），此定义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提供的定义一致。^{GN23} 如《绩效标准6》第2条和脚注1所述，生态系统服务分为四大类：

- **供给服务**，包括（1）农产品、海产品和猎物、野生食品和民族植物学植物；（2）饮用水、灌溉水和工业用水；（3）作为生物制药、建筑材料和可再生能源生物质基础的林地；等等。
- **调节服务**，包括（1）气候调节和碳存储及封存；（2）废弃物分解和无害化；（3）水和空气的净化；（4）害虫、疾病和授粉控制；（5）自然灾害风险缓解；等等。
- **文化服务**，包括（1）宗教和圣地；（2）娱乐目的，如体育运动、狩猎、钓鱼、生态旅游；（3）科学探索和教育；等等。
- **支持生态服务**指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如（1）养分获取和循环再生；（2）初级生产；（3）遗传交换路径；等等。

^{GN22}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控制和管理指南》。GoBallast Partnership, 1997: <http://globallast.imo.org/868%20english.pdf>.

^{GN23}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页，“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6: <http://www.maweb.org>.

GN107. 《绩效标准6》认识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倡议的重要性，该倡议利用全球各地的专业力量评估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随之而来的全球范围生态系统服务下降所造成的成本，是一项长期研究。TEEB倡议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生态系统对人类福祉的直接和间接贡献”。同时，TEEB也参考了自然资本的概念，即：从经济学角度看，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流可被视为人类社会从自然资本中所获取的收益，维持自然资本存量可确保生态系统服务流在未来的持续供给，因此有助于确保人类的长期福祉。

GN108. 生态系统服务的确是一种服务，因为它有明确的（人类）受益人（即服务使用者）。生态系统服务与环境中的生物物理过程有关，但是必须有个人或群体能够从此过程中受益，否则就不是一种服务。受益人可能来自本地、地区甚至全球范围。例如，地方社区所收集的野生食物和淡水给当地用户带来益处；生态系统所拥有的减少自然灾害（如飓风和龙卷风）破坏力的能力可以使地区层面的人口（以及本地人口）受益；捕获和封存二氧化碳并调节气候的原始森林的受益人则是全球人口。

GN109. 最近几年已经出台了各种各样的报告、指导文件、地图绘制工具来为上述概念的应用提供支持。大量关于生态系统服务付费（PES）的研究文献已经存在多年，但是并不直接适用于《绩效标准6》，因而本指导说明中未作提及。对客户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对生态系统服务所受影响的了解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可能带给公司的利益上，而不是对此类服务的经济评估。假如客户正在运营的区域或附近存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制度，那么客户应当按照现有监管框架和/或其他正在实施的倡议对其有所认识。

GN110. 除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之外还有其他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指导文件和工具。其中一些更侧重于决策、区域规划、教育和意识提升，而另一些则更适用于私营部门的实地应用。如果生态系统服务是项目的重点，那么客户就应当利用相关和适当的指导文件和地图绘制工具，但同时也要意识到并非所有工具都在如何应用于私营部门项目方面经过了严格测试。某些工具可能适用于项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因此可以综合利用多种工具，以便将从生态和社会角度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各种考虑纳入评估、缓解和管理规划之中。

GN111. 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和损失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可能造成运营、财务和声誉风险。就生态系统服务带来的风险而言，通常可分为以下几类：（1）项目活动带来了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从而进一步对客户的运营和声誉构成风险；（2）客户的业务运营直接有依赖于生态系统服务（如水电项目中的水资源）。生态系统服务正日益得到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认识和保护。一些国家已经把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到国家和省级立法中。客户应当熟悉自己项目运营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GN112. 生态系统服务是一个跨学科概念，因此许多绩效标准中都有涉及。对于供给服务和文化服务，社会发展专家（尤其是移民安置专家和生计恢复专家）和文化遗产专家最熟悉这方面的评估和评价。鉴于利益相关方接触和磋商的重要性，因此更需要有这类专业人士参与有关工作。一般来说，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和环境工程师可能是对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的技术缓解措施进行评估的最佳人选。生态系统服务是一个社会生态议题，客户聘请的环境和社会专家需要共同合作。本说明GN21条指出，根据项目涉及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复杂程度，一项评估可能需要多个领域的专家，如土壤与土地生产能力及土壤侵蚀防控专家、地质学家和水文学家、农学家、草场生态学家、环境资源经济评估专家、在环境资源生计领域具备专长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移民安置专家、生计恢复专家以及文化人类学家等。

GN113. 《绩效标准4》（社区健康和安​​全）、《绩效标准5》（征地和​​非自愿移民）、《绩效标准7》（土著居民）和《绩效标准8》（文化遗产）中都涵盖了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就客户业务运营所依赖的生态服务而言，《绩效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也与此有关（第6-9条关于资源效率的部分）。本指导说明附录A提供了一个汇总表，说明各绩效标准对这一概念的整合及以及它们与《绩效标准6》的关系。

GN114. 只有当客户对此类服务“有直接管理控制或重大影响”时，才适用于《绩效标准6》在生态系统服务方面对客户的要求。受益人为全球性或区域性^{GN24}的生态系统服务时，不适用于《绩效标准6》。比如说，碳存储或气候调节——此类调节服务的受益人是全球范围的，客户对此类影响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

则适用于按照《绩效标准1》的要求进行评估。

GN115. 如本说明GN4-6条所述，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将包含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范围界定，这主要通过文献回顾和与受影响社区的磋商来完成——后者是根据《绩效标准1》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的一部分。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说明见《指导说明1》GN91-105条。与生态系统服务尤为相关的是与贫困弱势社区的接触，尤其是土著居民（参见《绩效标准7》中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要求）。还应尤其关注妇女的参与，因为她们最有可能是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如果识别出项目可能给生态系统服务造成重大风险，客户就要负责识别哪些是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绩效标准6》第24条所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有两类：（1）项目活动很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因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服务；和/或（2）项目活动直接依赖的生态系统服务（例如水）。应当利用系统性审查和优先排序（《绩效标准6》第24条）来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在本指导说明中，这一过程被称为“生态系统服务系统性评估”。^{GN25}

^{GN24} 《绩效标准6》的要求可能适用于受益者为区域性的生态系统服务，因为具有较大生态足迹的项目可对区域性生态系统服务产生影响（如缓解自然灾害所需的大型湿地或海岸地区）。客户可能被判定为可以（通过采取缓解措施）对此类服务发挥重大影响。

^{GN25} “用于影响评估的生态系统服务审查”一词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企业生态系统服务审查》提出。本指导说明对这一说法的使用并不是要完全复制WRI的用法。WRI的生态系统审查方法只是推荐的若干方法之一，客户在生态系统行评估时从中选择使用。

GN116. 就《绩效标准6》的实施而言，生态系统服务被分为两类：

- 类型I：客户对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且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可能给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供给、调节、文化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
- 类型II：客户对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且项目运营对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依赖（这类生态系统服务包括供给、调节、文化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例子见下文GN122条）。

GN117. 如果项目很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影响，则应当对项目地点以及影响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类型I和类型II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筛查，开展系统性评估，并根据下述因素进行优先排序：（1）项目对服务造成影响的可能性；（2）项目是否对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GN118. 在以下情况下，类型I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

- 项目运营可能导致此生态系统服务受到重大影响；
- 此影响将导致对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健康、安全或文化遗产”产生直接不利影响；并且
- 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GN119. 在以下情况下，类型II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

- 项目的基本运营直接依赖此服务；并且
- 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GN120. 对于I类生态系统服务，应由社会专家牵头，开展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评估，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协商的一部分。《绩效标准1》第25-33条对有关要求作出了规定。《指导说明1》GN91-105条提供了相关指导。在开展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时，客户应当考虑以下方面：

- 考察项目地点和影响区域内生态系统服务的性质与范围。
- 分析这些服务的情况、趋势和现有的外部威胁。
- 分析这些服务的不同受益人。
- 评估项目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服务并对其产生影响。
- 评估这些服务在生计、健康、安全和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性。
- 识别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主要社会、运营、财务、监管和信誉风险。
- 提出可以降低所识别风险的行动和减缓措施。

GN121. 对于被确定为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I类**服务，客户应实施缓解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影响，以维持《绩效标准6》第25条所述的“优先服务的价值和功能”。鉴于为实现这一目标可采取的缓解措施具有巨大差异性，本指导说明未予以详细讨论。应当通过与相关环境和社会专家的合作来加以确定。需注意的是，《绩效标准5》包含与自然资源生计和自然资源获取相关的补偿要求。客户应当证明实施了减缓措施次序，即在考虑补偿之前已经采取了避免、减少和恢复等措施。

GN122. 对于被确定为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II类**服务，客户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根据《绩效标准6》第25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提高运营的生态资源效率。此项要求指的是客户为维持生态系统向业务运营提供的服务而在自然环境中采取的行动。例如，在草木丛生的山坡上开展植被保护可以提高大坝的蓄水能力及水电项目的发电量；保护红树林或其他近岸生态系统将为鱼类和其他水生物种提供幼鱼栖息地，从而使渔业和其他水产业运营受益；保护珊瑚礁和其他海洋资源将改善沿海资源的娱乐价值，从而对旅游业有重要作用。所有这些行动都有助于完善公司所依赖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些要求与《绩效标准3》中所含要求有关但又有所不同——后者针对的是项目设计和生产流程中能源消耗和水消耗的资源效率（即“内部效率措施”）。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6. 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包括天然和人工林业、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渔业）的客户，除要遵循本绩效标准其余条款的要求外，还要遵守第26-30条。在可行情况下，客户应将依赖于土地开发利用的农业综合企业和林业项目建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从事这些行业的客户应通过采用具体行业的良好管理实践及现有技术，用可持续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良好实践已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认可的标准确立下来，客户则应根据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可信的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管理，并且得到独立机构的核实或认证。

GN123. 本绩效标准将初级生产定义为在野外或在耕种条件下服务于人类或动物食用和使用目的的植物种植和动物饲养。它包含：各种类型的林业，无论天然林或是种植林；可从天然林收获的非木材林业产品；各种类型的农业，包括一年生和多年生作物和畜牧业（含家畜）；野生和捕捞渔业，含各种类型的海洋和淡水脊椎和无脊椎生物体。此定义范围旨在尽量宽泛，以涵盖客户为公共利益而管理生物自然资源的各种情形。

GN124.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生物自然资源是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农业和水产业的可持续生产可以维持土地或水资源的生产能力，不会造成周围环境的退化。可持续管理也意味着必须与依赖这些资源的人进行适当协商，使其参与到开发活动中并能公平分享开发带来的收益。

GN125. 《绩效标准6》第26条规定，可持续管理应通过采用具体行业的良好实践和现有最佳技术。应根据所在行业和地理区域参考多种资源。《EHS指南》和IFC的《良好实践说明》及相关出版物都是对客户有用的初步参考资料，虽然这些资源大多将重点放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但是社会方面也日益得到关注。此类行业性的指南经常在网络等公开渠道发布新材料，可定期检索。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GN26}是一个特别好的资源，里面整合了关于标准和管理实践的更新。

GN126. 最近几年，许多行业部门已经开发或采用了整合良好环境和社会实践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标准。由于这些标准针对具体行业或地理区域的要求整合了有关的原则、考察要素和指标，因此采纳这些正式标准意味着须接受其对合规情况的独立审计和验证。比如针对林业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包括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制定的标准及一系列国别森林标准，如美国《可持续森林动议》（SFI）、加拿大标准协会《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CSA）、巴西森林认证项目（CERFLOR）、智利可持续森林管理认证（CERTFOR）等。可持续农业网络（SAN）创建于1992年，如今已应用于许多高附加值农作物。近年还有一些针对大宗商品的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出台，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RSPO标准实施于2008年，是根

据该组织的棕榈油生产原则和准则所制定。针对其他大宗商品（甘蔗、棉花、大豆等）的类似倡议正在研究开发中。假如某一行业中已有“恰当”（定义见下）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标准，那么《绩效标准6》就要求客户使用该标准并获得独立验证和认证，而且要求客户在其直接拥有或直接管控的所有运营中都符合该标准。

GN127. 第26条也明确指出，“在可行情况下，客户应将依赖于土地的农商和林业项目建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应当结合《绩效标准6》第14条（第一点）（参见自然栖息地）来贯彻此要求——该条要求客户证明“区域内没有在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

27. 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得到认可的可信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认证标准应满足以下条件：（1）客观且可以实现；（2）建立在多个利益相关方的磋商基础上；并且（3）鼓励分步骤的持续改进；（4）有经认可的机构对达标情况进行核实和认证。²⁰

²⁰ 一个可信的认证体系应当独立、成本效益好、且基于客观且可衡量的绩效标准。该标准应该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如当地民众和社区、土著居民以及代表消费者、生产者利益和自然保护的公民社会组织等）磋商来制定，还要有公平、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以避免利益冲突。

GN26 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通向可持续贸易的路线图”：<http://www.standardsmap.org/Index.aspx>。客户还可考虑使用全球农业大宗商品生产地图（<http://gmaptool.org>），它涵盖了250多个国家和商品的供应链风险，并包括了来自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的相关认证体系。

GN128. 尽管目前已有大量标准出台，但依然未能充分涵盖所有的可持续性事项，或无法得到独立、一致的应用。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被视为“恰当”：

- 客观且可实现——基于科学的方法，如实评估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持续磋商来制定并更新标准——应综合听取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意见，包括制造商、贸易商、加工商、金融机构、当地人口和社区、土著居民以及代表消费者、环境和社会利益的公民社会组织等，任何团体不得拥有对标准内容的不当权力或否决权。
- 鼓励采取持续改善的方法——这一点既是就标准本身而言，也是针对良好管理实践的应用。要求设立具体的目标和里程碑，以便对照相关原则考察关键绩效指标，衡量进展。
- 可以通过独立的认证或验证机构进行验证——这些认证机构要有明确、严格、无利益冲突的评估程序，并符合 ISO 关于认证和验证程序的指南。

GN129. 一般来说，符合国际社会与环境标识联盟（ISEAL）^{GN 27}《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准则》的标准将符合上述要求。

GN130. 《绩效标准6》要求对照恰当的自愿标准进行外部验证或认证，作为客户充分解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事项的额外保障。尽管《绩效标准6》要求对可持续资源管理进行验证或认证（如果存在适用的标准），但由于标准的内容和实地应用都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改变，《绩效标准6》并未提出哪些特定标准满足其要求。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去考虑适用哪些标准，判断相关标准及其及其外部验证或认证体系是否总体符合上述要求。

GN131. 假如一项标准就可涵盖主要相关事项，则可不必要对采用多个标准进行认证。客户可以根据其自身的风险管理需求、供应链复杂性及目标市场的要求，选择开展多种标准的认证。鼓励客户采纳各种减少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标准。

GN132. 如果某种商品没有单一的综合性和准则，那么《绩效标准6》可以接受客户综合采用涵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要求的综合标准进行认证，也可以结合其他环境和社会议题（如职业健康与安全、社会和劳工问题、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的标准使用。

28. 如果已经存在有公信力的相关标准，但客户尚未获得这些标准的认证，那么客户应参照适用标准对自己的合规情况进行预评估，并计划在适当时间内完成认证。

GN27 ISEAL联盟良好实践文件：<http://www.isealalliance.org/code>.

GN133. 如果已经存在一项相关标准，但客户尚未获得认证，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在项目初设阶段对照该标准对自己的合规情况进行预评估或差距分析。客户应寻求具备恰当经验的从业人员开展预评估或差距分析，说明客户在安排验证或认证的正式合规审计之前要编制的材料、制定的程序和需要改进的做法。预评估将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行动计划中应包含适当的时间表。在确定是否同意客户的合规以及验证或认证时间表时，客户业务的性质和规模以及人力资源条件都应考虑在内。

29. 如果项目涉及的特定生物自然资源没有可信的国际、地区或国家标准，客户应：

- **承诺采用良好的国际行业运营原则、管理实践和技术；并**
- **视情积极参与并支持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包括开展有助于界定和示范可持续实践的研究。**

GN134. 如果相关标准尚未出台，或者国家对特定区域应用国际标准尚未被认可，那么客户必须根据国际公认良好行业实践来运营。客户可以利用这段时间为未来最终获得认证做准备。客户还可以根据其业务的影响力，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过程。这包括多种形式的参与，如举办和/或参与本地研讨会，或对计划纳入标准的某些要求进行实地测试。当标准出台之后，客户则可对其下属或具有管理控制的业务开展认证。

供应链

30. 如果客户购买已知产自那些自然和/或重要栖息地有大幅改变风险地区的初级产品（特别是但不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客户必须建立必要体系并核实措施来对其核心供应商²¹进行评估，作为客户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该评估应包括：（1）识别供应来源地的栖息地类型；（2）建立对核心供应链的持续审查；（3）将采购来源限定于那些已被证明不会导致或加剧自然和重要栖息地重大转变的供应商（证明方式可以是提供经过认证的产品，或是正在准备完成特定商品或地点的认证）；（4）在可能情况下，要求客户采取行动逐步改善供应链，转向那些可以证明他们不会对生态敏感区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客户解决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客户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力。

²¹ 核心供应商指那些持续提供项目核心业务所必需的大部分生物自然资源、货物和材料的供应商。

GN135. 客户有可能只是通过购买食品、纤维、木材、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其他原材料以进行深加工或贸易，但并不直接参与此类产品的种植、养殖或捕获。这些产品被用户购买之前通常要经过若干个中介环节。客户应当认识到，如果他们所涉及的供应链被证明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负面影响，那么他们可能会面临巨大的声誉风险。

GN136. 需要考虑的潜在负面影响的还包括根据《绩效标准6》第13和16条定义的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发生重大改变的地区。

GN137. 从事此类商品加工或贸易的客户应当制定并落实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作为其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识别供应链风险，并评估此类风险对其经营和声誉造成的影响。客户应建立适当的质量保证和追踪系统，以确保能准确找到产品源头。此类追踪或产销监管链系统应当足以帮助客户杜绝采购不符合其政策和程序并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风险的产品和供应商。

GN138. 如果已确定存在这类问题，客户就根据其供应链的控制和影响力设法减少风险。客户应尤其注重识别其核心供应商，即提供对客户的核心业务流程不可或缺的主要生物自然资源、商品和材料的供应商。

GN139. 客户应当与核心供应商合作，鼓励并帮助他们识别其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如有可能，还应帮助他们识别应在哪些领域以及如何防止自然和重要栖息地的重大变化和/或退化，并通过采用本行业良好管理实践和最新技术确保对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作为其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客户应视情制定和实施恰当的监测工具、指标和方法，对主要供应商的表现进行持续监测与评估。

GN140. 假如产品来源国已有相关的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认证和验证体系，那么客户最好采购已经获得可信认证的产品。

附录A：其他绩效标准中涉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

绩效标准	条序号	相关内容以及与《绩效标准6》的关系
1	第8条/第1点	在项目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定义方面，要考虑项目给受影响社区的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非直接影响。
4	第8条	说明客户有责任考虑项目对生态功能区的潜在直接影响，它们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不利的健康和影响。生态系统服务限于供给服务和调节服务。对客户的要求参照《绩效标准6》第25条。
5	第1条/脚注2	脚注解了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按照《绩效标准5》定义被视为“生计”。
	第5条/第3点	注意，如果由于项目相关原因造成的土地利用和自然资源获取限制导致经济上的流离失所，即社区（或社区内某些群体）失去使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则适用《绩效标准5》。
	第5条/脚注9	说明《绩效标准5》中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述 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供给服务 。
	第27条	描述针对丧失资产或获取资产途径（含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迁移者对客户的一般要求。
	第28条/第2点	某些人的生计基于自然资源，但项目活动限制了他们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根据《绩效标准6》，这些资源应被视为 与受影响社区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服务） 。本条描述在为此类人员恢复生计方面对客户的额外要求。
7	第11条/脚注5	说明《绩效标准7》中的“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资源和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述 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供应服务和文化服务 。
	第13条/脚注6	说明《绩效标准7》中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述 供应性生态系统服务 。

指导说明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019年6月27日更新

绩效标准	条序号	相关内容以及与《绩效标准6》的关系
	第14条	描述如下情况下对客户的要求：客户拟把项目建于由土著居民传统拥有或经常使用的土地上，或对此类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
	第14条/脚注9	说明《绩效标准7》中“重要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6》中所定义的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此脚注与脚注5稍有不同，因为它说明的是如果项目对重要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区域有影响，触发《绩效标准7》对客户的要求，那么它们便可被视为《绩效标准6》所说的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第16条/脚注13	描述针对对土著居民重要文化遗产的影响对客户的要求。脚注13解释称，这包含“具有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它们应被视为《绩效标准6》所说的生态系统服务中的文化服务。
8	第3条	解释说，《绩效标准8》所称“体现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体”（如圣林、岩石、湖泊和瀑布）等同于《绩效标准6》中所说的 生态系统服务中的文化服务 。当这些是土著居民的文化场所时，则需要参照《绩效标准7》第16条的要求。
	第11和12条	根据《绩效标准8》第3条第（2）点定义的具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品视情参照第11条或第12条的要求。《绩效标准8》脚注3和脚注5分别提供了“可复制”和“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定义。
	第11条/脚注4	描述就“可复制”文化遗产对客户的要求，包括了用于《绩效标准8》的减解措施排序。这些要求将重点放在“维持或恢复支持（文化遗产）所需的所有生态过程”上。“生态系统”一词实际上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定义的优先考虑的 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 。

文献资料

国际协议

CMS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Secretariat and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79.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CMS Secretariat, Bonn, Germany, and UNEP, Nairobi. <https://www.cms.int/en/legalinstrument/cms>. Known as the Bonn Convention, this intergovernmental treaty strives to conserve terrestrial, marine, and avian migratory species; their habitats; and their migration routes.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200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Convention." IMO, London. [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 This convention is intended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carried by ships' ballast water from one region to another.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1975.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IUCN, Gland, Switzerland. <http://www.cites.org>. Thi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is aimed at ensuring that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pecimens of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does not threaten their survival.

Ramsar Secretariat. 1971.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Ramsar Secretariat, Gland, Switzerland. <http://www.ramsar.org>. This intergovernmental treaty provides the framework for national a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wise use of wetlands and their resources.

Secretariat of the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cretariat of the CBD, Montreal. <http://www.cbd.int/>. The convention was developed from agreements adopted at the 1992 Earth Summit in Rio de Janeiro. CBD is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sustain the diversity of life on Earth. The convention's three main goals are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from the use of genetic resources.

———. 2000.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cretariat of the CBD, Montreal. <http://www.cbd.int/biosafety/default.html>. This protocol is a supple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ts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 safe handling, transport, and use of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resulting from modern biotechnology that may have adverse effects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r cause risks to human health.

———. 2011.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cretariat of the CBD, Montreal. <http://www.cbd.int/abs>. Thi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ims to share the benefits that arise from the use of genetic resources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way, including by appropriate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nsfer of relevant technologies. The Nagoya Protocol wi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from February 2, 2011, to February 1, 2012.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UNESCO, Paris.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Known as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thi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ims to identify and conserve the world's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Its World Heritage List contains sites of outstanding cultural and natural value.

生物多样性基线、影响评估和缓解规划

Cross 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2015. *A Cross-Sector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Mitigation Hierarchy*. Prepared by The Biodiversity Consultancy. 88 pps. <http://www.csbi.org.uk/our-work/mitigation-hierarchy-guide/>

Cross 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2014. *Timeline Tool*. <http://www.csbi.org.uk/our-work/timeline-tool/>

Cross-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 Multilateral Financing Institutions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2015. *Good Practic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Biodiversity Baseline Data*. Prepared by Gullison, R.E., J. Hardner, S. Anstee, & M. Meyer. 69 pps. <http://www.csbi.org.uk/our-work/good-practices-for-the-collection-of-biodiversity-baseline-data/> or <https://www.hg-llc.com/publications/>

FFI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2017.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Oil and Gas Operations in Marine Environments*. FFI: Cambridge U.K. <https://www.fauna-flora.org/approaches/mining-energy>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2013. *Guidelines for Reintroductions and Other Conservation Translocations*. Version 1.0. Gland, Switzerland: IUCN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viii + 57 pp. <https://www.iucn.org/content/new-guidelines-conservation-translocations-published-iucn>

Multilateral Financing Institutions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2015. *Good Practices for Biodiversity Inclusive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Planning*. Prepared by Hardner, J., T. Gullison, S. Anstee, & M. Meyer. 30 pps. <https://publications.iadb.org/en/good-practices-biodiversity-inclusive-impact-assessment-and-management-planning> or <https://www.hg-llc.com/publications/>

Slotweg, Roel, Asha Rajvanshi, Vinod Mathur, and Arend Kolhoff. 2009. *Biodiversity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nhancing Ecosystem Services for Human Well-Being*.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eweek, Jo. 1999. *Ecological Impact Assessment*. Oxford, U.K.: Blackwell Science.

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Corporate Ecosystem Services Review: Guidelines for Identifying Busines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Ecosystem Change* (<http://www.wri.org/publication/corporate-ecosystem-services-review>); and, *Ecosystem Services Review for Impact Assessment* (<http://www.wri.org/publication/ecosystem-services-review-for-impact-assessment>).

World Bank. 2016. *Biodiversity offsets: a user guid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44901481176051661/Biodiversity-offsets-a-user-guide>

部分网络资源

AZE (Alliance for Zero Extinction) is a global initiative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that identifies sites in critical need of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to prevent imminent species extinc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zeroextinction.org>.

BBOP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Offsets Program) provides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biodiversity offsets and for measuring their conservation outcomes. Numerous publications, guidance, and references are available on biodiversity offsets and related topics through BBOP's online library and toolkit at <https://www.forest-trends.org/bbop/>

BirdLife International. A global partnership of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that focuses on conservation of birds, bird habitats, and global biodiversity. BirdLife International makes available data on endangered bird species and important bird areas (IBA) through its publications and online database. For IBA criteria, see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Data Zone,"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ambridge, U.K. <http://datazone.birdlife.org/site/ibacriteria>

BSR (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 glob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works with a network of 250 companies and other partners. Among the resources BSR provides are reports and tool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assessment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bsr.org_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s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93 with three main objectives: i)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i)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he components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iii)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 central component of the convention is the commitment to develop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convention, protocols, and programs, visit <https://www.cbd.int>.

CSBI (Cross-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is a partnership between IPIECA, ICMM,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and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that develops and shares good practices related to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csbi.org.uk>.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s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fao.org>.

GEO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coordinates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build a Global Earth Observation System of Systems (GEOSS). Its website offers access to a wide array of systems for monitoring and forecast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GEOSS, visit <http://www.earthobservations.org/geoss.shtml>.

GISP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addresses global threats caused by invasive alien species and suppor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8(h)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GISP's website contains links to database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on invasive spec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gisp.org>

GloBallast is an initiative to assist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reduce the transfer of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and pathogens in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s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archive.iwlearn.net/globallast.imo.org/index.html>.

HCV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Resource Network provides guidance, manuals, tools, and studies for assessing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hcvnetwork.org>.

IA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s a network of practitioners that promotes best practices in impact assessment. The IAIA website provides numerous resources on biodiversity inclusive impact assessment.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aia.org>.

IBAT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s a joint project of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IBAT provides users map-based information on the occurrence of threatened species and high-priority sites for conservation, such as protected areas and key biodiversity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ibatforbusiness.org>

ICM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provides mining-specific information on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For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cmm.com/en-gb/environment/biodiversity>.

IFC's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olicies-standards/ehs-guidelines.

See also IFC's "A Guide to Biodiversity for the Private Sector: Why Biodiversity Matters and How It Creates Business Value." This online guide is designed to help companies that are operating in emerging market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biodiversity issues and how they can effectively manage those issues to improve business performance and to benefit from biodiversity. It provides a useful source of sector-specific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issues.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biodiversityguide.

IPIECA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cludes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management as focus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pieca.org>.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s a membership Union of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s knowledge and tool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IUCN, visit <https://www.iucn.org>. Key resources provided by IUCN include: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me, <https://www.iucn.org/theme/business-and-biodiversity>;

Key Biodiversity Areas, <https://www.iucn.org/resources/conservation-tools/world-database-on-key-biodiversity-areas>

Protected Areas Categorization,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about/protected-area-categories>;

Red List of Ecosystems, <https://iucnrl.org>;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https://www.iucn.org/species/about/species-survival-commission>.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produced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Business and Industry* in 2006. Their website includes links to full synthesis reports, graphic resources, presentations, and video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

Natural Capital Project – Integrated Valua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and Tradeoffs (InVEST) is a family of online planning tools to map and value ecosystem services and to assess the trade-offs linked to different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cenario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naturalcapitalproject.org>.

NatureServe provide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on species and ecosystems to inform decision mak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natureserve.org>.

Plantlife International offers a database of “Important Plant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plantlifeipa.org/home>.

Protected Planet is a map-based database of the world’s protected areas maintain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with support from IUCN and its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protectedplanet.net>.

Ramsar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ramsar.org>.

SER (Socie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ternational) advances the science, practice and policy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The website offers numerous resources 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ser.org>.

SPE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supports the OnePetro online library of technical papers for the oil and gas sector, including topic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of biod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onepetro.org>.

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houses reports and resources related to the evalua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the economic costs of biodiversity loss, an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actions to reduce loss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teebweb.org>.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is a global partnership between UNEP and the financial sector. More than 190 institutions, including banks, insurers, and fund managers work with UNEP to underst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onsiderations for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rough peer-to-peer networ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the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carries out its mission to identify, promote, and realize the adoption of best environmental and sustainability practices at all level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oper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unepfi.org>.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CMC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supports an online database called *A to Z Areas of Biodiversity Importance*, which catalogues recognized systems to prioritize and protect areas of biodiversity importance that fall into two main categories: (a) areas under protected area frameworks that are supported by national or sub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programs and (b) global prioritization schemes that are developed by academic and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biodiversitya-z.org>.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CMC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supports the *Ocean Data Viewer*, which provides map-based data related to conservation of marine and coastal biod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data.unep-wcmc.org>.

WBCS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a global CEO-led organization of 200 member companies working together to accelerate a transition to sustainability, and provides resources on management of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wbcsd.org>.

ZSL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maintains a database of national Red Lists that can be accessed at <https://www.nationalredlist.org>.

ZSL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EDGE of Existence Program uses a scientific framework to identify and protect the world's most evolutionarily distinct and globally endangered (EDGE) spec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edgeofexistence.org>.

部分大宗商品圆桌会议和标准制定组织与资源

ASC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promotes a certification standard that rewards responsible farming pract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asc-aqua.org>.

AWS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ims to establish a global water stewardship program that will recognize and reward responsible water managers and users by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enhanced community standing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allianceforwaterstewardship.org>.

BAP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 is a certificat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site inspections and effluent sampling with sanitary controls, therapeutic controls, and traceabil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aquaculturecertification.org>.

Bonsucro (Better Sugar Cane Initiative) is dedicated to reducing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s of sugar cane produc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bonsucro.com>.

CERFLOR (Brazilian National Forestry Certification Scheme) is Brazil's national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nmetro.gov.br/qualidade/cerflor.asp>.

CSA Group provide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for a range of sectors including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csa-international.org>.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promotes responsible management of the world's forests via forestry certifica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ic.fsc.org>.

GAA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is an international, non-profit trade association dedicated to advancing environmentally and socially responsible aquaculture and has developed the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gaalliance.org>.

GlobalG.A.P. sets voluntary standard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round the glob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globalgap.org>.

IFOA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promotes the adoption of system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organic agricultur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foam.org>.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maintains a “Standards Map” that enables analyses and comparisons of private and voluntary standards by registered user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standardsmap.org>.

ISEAL Alliance promotes “Codes of Good Practice” as the global association for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works with established and emerging voluntary standard system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isealalliance.org/code>.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 an independent non-governmental global organization that develops voluntary standards with a membership of 164 national standards bodies. http://www.iso.org/iso/standards_development.htm.

Leonardo Academy helps organizations develop sustainability practices. Among its products is 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dard and standard reference librar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leonardoacademy.org/programs/standards/agstandard/development.html>, and <https://sites.google.com/a/leonardoacademy.org/sustainableag-referencelibrary/standards>.

MSC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promotes a fishery certification program and seafood ecolabel that recognizes sustainable fish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msc.org>.

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conducts forest certification, particularly for small forest owner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pefc.org/>.

Rainforest Alliance provides certification and assurance, as well as sourcing assistance for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touris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business/solutions/sourcing/#>

RSB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Biofuels) is a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that brings together farmers, compan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xperts, governments, and intergovernmental agencies concerned with ensur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biofuels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rsb.org>.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a not-for-profit that unites stakeholders from the 7 sectors of the palm oil industry: oil palm producers, processors or traders, consumer goods manufacturers, retailers, banks/investors, 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global standards for sustainable palm oil.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rspo.org>.

RTRS (Round Table on Responsible Soy) is a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that promotes responsible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trading of soy on a global level.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responsiblesoy.org>.

SFI (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SFI maintains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sustainable forestry certification progra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sfiprogram.org>.

2BSvs is a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scheme that enables sustainability claims for biomass used as raw material and biofuels processed from that biomass, following criteria set by the European Directive 2009/28/EC, modified by the Directive 2015/1513.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2bsvs.org>.